# 2024年公路施工安全协议书(二十篇)

来源：网络 作者：深巷幽兰 更新时间：2024-07-15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公路施工安全协议书篇一乙方： 工程有限公司因甲方...*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公路施工安全协议书篇一**

乙方： 工程有限公司

因甲方工程需要乙方在临近既有线段落内施工，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确保双方作业人身安全和施工生产正常进行，根据《铁路技术管理规程》、《铁路工务安全规则》和《玉蒙铁路新铺工程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施工项目：

二、施工项目：

三、施工期限

施工时间：\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四、甲乙双方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共同的安全职责和义务

1、甲乙双方必须把确保工程运输安全放在首位，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遵守铁道部、滇南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及本协议约定。

2、当施工与安全发生矛盾时，要严格遵守“安全第一”的原则，服从安全生产的需要，杜绝违章、盲目施工。

(二)、甲方的安全职责和义务

1、在保证既有线施工安全需要的前提下，甲方尽量为乙方施工提供施工便利条件。

2、甲方安全负责人应积极受理乙方的施工请求，加强与乙方施工负责人、驻站防护员的联系和沟通，确保施工生产正常进行，如因甲方施工原因不能满足乙方作业要求时，甲方人员应做好解释工作。

3、甲方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下设安全质量监察室。对施工生产实施全过程安全监控。

4、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各项安全技术措施。

5、在完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编制详细的安全操作规程。

6、开展安全教育，上岗前组织全体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施工安全规定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提高全员安全生产意识。核实乙方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7、实行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包括由安全生产领导组组织进行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和由甲方安检工程师进行的日常检查。

8、甲方必须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

9、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和安全质量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必须积极配合整改。

(三)、乙方的安全职责和义务

1、乙方是施工的主体，承担施工安全的主体责任。

2、乙方在线路上使用小平车、单轨车等轨行设备，须按照《铁路技术管理规程》和《玉蒙铁路新铺工程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防溜措施报公司安质部，施工现场应由施工负责人专人落实、监控。

3、乙方施工必须在施工前一天16：00前向甲方安全负责人提报次日施工计划，内容包括施工地点(具体里程及线路)、施工作业内容、计划施工时间、施工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安全防护员。尤其是使用小平车等作业前必须重点说明使用地点和用途。

4、乙方一切人员需认真重点学习《铁路工务安全规则》、《玉蒙铁路新铺工程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和甲方制定的安全卡控措施等规章制度，作业人员不得在钢轨上、道心里、灰枕头坐卧休息，严禁在列车接近时抢越线路，施工材料、工具不得侵限，遇列车接近时必须按《铁路工务安全规则》相关规定提前下道避车，确保人身安全和工程运输安全。

6、因乙方施工安全管理、防护不到位或作业人员违章操作以及机具侵限而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损失。因乙方原因损坏管理单位设备时，由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7、对甲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必须及时整改落实，否则甲方严惩不贷。

8、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单位下发的安全技术交底等施工。

9、乙方必须在甲方的指导下严格按规范施工，遵守施工协议和施工要求，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严格执行国家和铁路行业的有关法令、法规及操作规程，杜绝违章作业及违反劳动纪律的现象发生。严格服从甲方的安全组织管理，严禁违章作业或违章指挥。现场设专人指挥、调度。对甲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处理，堵塞漏洞，消除隐患。对存在问题严重的或提出整改问题限期内仍未整改的，视具体情况处以700～70000元罚款。

10、乙方设专职安全员，生产班组设兼职群众安全员，协助甲方安检工程师进行日常和定期安全检查。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有关安全方面的施工要求，服从甲方的指挥与调遣，做好工地的防洪防汛及文明施工工作，对于不听从指挥、违章作业以及野蛮施工人员，甲方有权停止其施工，并做出相应处罚。

11、施工人员作业时必须按规定正确佩带安全帽，安全带。由于违章作业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处理费用和损失，甲方概不负担任何责任，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己承担。

12、加强环境保护意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自然环境、水源、植被造成污染和破坏。

13、开展安全教育，所有特种作业人员经过严格训练，持证上岗，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禁违章作业。

14、所有机械设备、机具定期保养，使其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并设放机械安全操作规程牌及具备合理有效的安全装置。

15、加强劳动保护，根据国家劳动保护的相关法规，为施工生产人员发放劳保用品。施工生产人员必须按规定正确佩带劳动保护和防护用品。因劳保用品发放不全或未正确使用劳保用品而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6、乙方要保证所有参加施工人员熟知本工种的技术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

17、对一些机电设备、电力、电路、电线等设施，在没有经过甲方同意之前严禁动用、使用时要加装保护套。

18、乙方必须根据甲方和施工图纸要求，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保证工程施工始终处于安全状态。在施工中，乙方要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高空作业要挂安全带，设安全网，交叉作业必须戴安全帽，并在一切需要防护的地段区域按规定设置好施工防护。搭设脚手架、作业平台一定要按规定要求施工，以确保人身及施工安全。

19、乙方必须针对工程施工中的各种不安全因素，编制相应的预防及应急措施，并储备一定规模的应急物资，预防事故发生时，能够快速有效的进行应急救援，并避免事故的扩大，尽最大能力确保人员、物资的安全。

20、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乙方所有人员名单(人员签名、年龄、性别)，并附后，同时乙方必须与自身队伍内所有施工作业人员签订安全施工协议，确保全员安全。

五、发生责任事故的处理办法：

在施工期间发生责任行车事故、设备损坏事故等影响正常运输、人身安全时，双方本真以事实为依据，以《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则》和协议约定及现行有关规定为准绳的原则，进行定责、赔偿处理。

六、双方安全负责人及施工协调负责人：

甲方安全负责人：电话：

甲方现场负责人： 电话：

七、其他事项：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施工全部结束乙方退出后自行废止。

2、在协议执行期间如果发生施工条件改变，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公路施工安全协议书篇二**

甲方：

乙方：

由乙方承担施工的 新菏兖日铁路电气化改造封闭网 工程项目，需在新菏线k0+000公里到k108+500公里段内施工，为确保施工期间铁路交通安全和施工的正常运行，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根据《铁路法》、《民法典》和《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及《郑州铁路局铁路营业线施工及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对乙施工地段进行调查和共同协商，签定如下施工安全协议：

一、施工内容：立柱埋设、封闭网安装、站内围墙

二、施工地段及范围：

1、新菏线上下行k0+000公里到k108+500公里

2、新菏线新乡东站内、塔铺站内、延津站内、封丘站内、长垣站内、滑县南站内、文庄站内

三、施工期限：20\_\_年2月20日至20\_\_年6月31日

四、安全防护内容：

1、严格按设计及甲方技术、安全措施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安全和质量，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

2、施工时不得损坏路基上各种供电标示、标志。开挖基础作业，必须在有关配合单位人员指导下，避开锚坑、支柱坑、接地极沟。不得损坏接触网柱、锚固设备及其附属设备。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3、各种施工机具的存放，必须在供电设备限界以外存放，施工机具、物料堆等导电物品必须远离供电设备，并派专人看守。

4、所有材料的装卸运输必须要有专人负责统一安排。

5、乙方在施工前详细了解施工区段内既有设备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施工方案，作好施工组织工作，施工方案及施工内容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6、乙方应提前3天向甲方书面保送施工配合通知书，甲方根据现场派安全防护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督。施工期间，乙方施工负责人应及时与甲方现场配合人员加强沟通、联系，协商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问题。在施工过程中，甲方监护人员未到现场，施工队不得开工。

五、双方在施工中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要积极协助乙方和设计部门核查既有设备的情况，提供各种设备的具体位置、限界要求及在施工范围内设置警示，并负责向施工人员进行相关安全防范教育无法具体位置时，设计单位应会同甲方、乙方共同探察、核实划定防护范围，明确各方安全责任。

2、乙方应及时将施工的地点、进度、范围起止时间向甲方通报。在对隐蔽设备施工时，要通知甲方派员参加，检查施工质量。

3、乙方在施工点施工期间，甲方派专人负责到现场与乙方配合;乙方向甲方按有关规定支付配合费用。

4、甲方负责监督乙方对既有设备的影响，凡发现乙方在施工中质量不合格及危及铁路交通安全时，有权停止其作业，并向上级报告，如乙方不听劝阻，继续施工造成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因未履行本协议造成铁路交通事故或故障，由甲方负主要责任;因甲方监督不力造成事故，除追究有关单位外，同时追究甲方的责任。

5、在施工地段内，凡因施工造成营业线设备损坏和影响铁路交通安全，构成事故，乙方负全部或主要责任。在施工地段既有设备发生活损坏时，乙方要及时组织人员抢修处理，甲方要积极配合，尽快恢复正常使用。

6、在施工地段内，凡甲方发现影响设备正常使用的问题，应立即通知乙方处理，乙方不得拖延。

7、甲方配合人员发现乙方在施工中有不符合施工标准及甲方要求的情况时，应及时向乙方指出并要求改正，必要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乙方接到甲方的整改通知书后应按甲方要求及时组织整改，问题克服情况应书面反馈甲方，否则视为未整改。

六、质量标准

按有关文件规程规范进行说明。

七、安全责任及奖罚考核办法

甲乙双方严格履行本协议规定，如有一方未按本协议条款协议，发生的事故，按部、局有关规定定责考核。

八、相关配合费用由新菏线建设指挥部统一支付。

九、施工中涉及水利、电力、公路等其它方面时，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十、本协议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分别报上级主管部门核备2份，转施工工程队及施工所在地甲方车间各1份。双方盖章生效。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作为本协议附件一并执行。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公路施工安全协议书篇三**

甲方：

乙方：\_\_\_\_\_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_\_\_\_\_\_\_\_\_\_露天煤矿采煤、剥离工程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为了创造更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管理工作，本项目矿主以下简称“甲方”与工程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续订本安全生产合同：

一、合同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甲方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成立五人以上并有乙方参与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三、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机械操作规程等相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严格履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条款。同时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督促检查、评比等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项目经理和生产工人的安全生产管理。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疾风暴雨等恶劣天气而不能施工时，应及时撤离到驻地或安全地带。司机不得开车返回驻地。

5、乙方参加施工的人员，上岗后应到本地派出所办理暂住证等相关手续，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悉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作业。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调配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做到持证上岗，未经过专业机构培训、未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和驾驶证，不准上岗，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和安全责任。

6、乙方须加强火区及生产区道路的灭火工作，高度重视火区的灭火安全管理，对火灾事故负全部责任。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应由专管人员妥善保管，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工人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品给予、易货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让给他人，也不允许和容忍上述的行为在自己的眼皮下发生，一旦觉察及时阻止或举报。

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员和安全检查人员应戴安全帽，夜班人员须穿夜光服并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严禁无证上岗、严禁酒后上班、严禁超速和违章行驶、严禁违规和冒然作业。

10、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严禁使用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

11、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相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的责任人。

12、因乙方管理不善，不论矿内矿外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设备损失，乙方负全部责任，积极主动处理善后事宜，并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如果因乙方处理不当或推脱责任而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四、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五、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合同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申请当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向\_\_\_\_\_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_\_\_\_\_露天煤矿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代

理人：\_\_\_\_\_\_\_\_\_\_

乙方：\_\_\_\_\_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代理人：\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公路施工安全协议书篇四**

发包单位(甲方)：

承包单位(乙方)：

为确保承揽商在作业中人身、设备的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作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作业过程中的人身健康安全，预防发生各类安全事故，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

工程/作业项目名称：

工程/作业地址：

工程/作业范围：

一、甲方安全责任：

1. 工程/作业项目发包前，甲方必须对乙方资质和条件进行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工程施工。甲方指定 部/厂作为工程主管单位，并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其符合且具备下列条件：

1.1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1.2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相关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及持证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1.3特种设备具备有效的特种设备使用证。配备的机械及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用具符合安全标准。

1.4应有的安全管理制度齐全。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等制度。乙方设有安全管理机构：施工队伍超过30人的现场配有专职安全员至少一人，30人以下的现场设有兼专职安全员至少一人。

2.在有危险性的区域内作业，开工前甲方发包部门必须对乙方项目负责人等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及文明施工交底，双方交底人员签字。并要求乙方事先制定施工方案，明确“三措”(组织措施、安全措施、技术措施)，经甲方发包部门和环安部审查合格后方可施工。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查合格后监督实施。

3. 甲方发包部门、环安部不定期检查乙方施工现场，对乙方人员在生产工作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并发出有存底联的书面整改通知书;对严重违章的行为立即勒令停止其工作。

4.所有发包工程/作业在竣工移交前，必须按标准逐项严格验收合格。图纸资料、试验报告、现场测试数据和试验项目不全的，不得验收;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不准投入使用。

更改状态页码 c2/6

承揽商环安卫管理规定文件编号sz-e-wi309001

二、乙方的安全责任：

1.乙方对所承担的施工项目，必须制订施工方案，并结合工程/作业实际制定好保证安全的“三措” (组织措施、安全措施、技术措施)，经甲方发包部门、环安部审查合格后监督实施。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及公司有关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的规定。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2.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童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3.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上岗证》。

4.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5.乙方施工前按甲方规定的流程办理《施工许可证》，取得许可证证后方可进厂施工。

6.乙方在施工现场进行动火、吊挂、破土、高处、危险化学品、受限空间等高风险作业应按甲方规定的流程办理《作业许可证》，并派专员监督。采取适宜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现场作业安全。

7.对预期会触发甲方的消防系统，或使甲方的消防系统全部或局部失去功能的作业，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流程办理《消防隔离许可证》，经甲方消防监控室值班人员依《消防隔离许可证》内容隔离相应的消防系统后方可施工，当天收工后通知消防监控室将隔离的消防系统复归后方可离开。

8.工程/作业开工前，必须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让全体施工人员掌握工程/作业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

9.乙方每天须派专人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人员行为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落实整改后方可继续施工。

10.乙方应对施工场所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工作人员状态以及施工中的安全全面负责;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规定及本协议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1.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主管单位的监督和指导。对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及时整改。施工中一旦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主管单位。

12.乙方作业过程中需排放施工废水的，事先必须得到甲方工程主管部门同意。

13.乙方使用甲方的水、电、气等能源、资源，必须符合相应的安全环境方面的要求，并妥善管理，严禁随意浪费。

1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护施工现场周围的环境，对施工过程产生的污水、废气、粉尘、废弃物、噪声、振动等污染及对自然、生态环境的破坏制定相应的防止或减轻措施，禁止随意倾倒废弃物及危险化学品。

15.乙方承建的项目，禁止再行转包，非主体工程/作业需要分包的，必须报甲方相关部门批准。

更改状态页码 c3/6

承揽商环安卫管理规定文件编号sz-e-wi309001

16.乙方签订合约后缴纳工程/作业承包款项的10%(最高不超过20万元)人民币\_\_\_\_\_\_\_\_\_\_\_\_给甲方作为安全风险抵押金。未缴纳的则将工程款项或主合同押金作为安全风险抵押金，安全风险抵押金主要用于安全管理。对乙方安全管理不到位、不服从甲方安全管理的、推卸事故责任的、逃逸的，甲方有权从此安全风险抵押金内扣除。待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作业款结算时，甲方将结余的乙方安全风险抵押金退还给乙方。风险抵押金帐户信息：

账户名称：

人民币帐号：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上步支行

17.乙方施工人员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程制度时，甲方主管单位有权予以纠正制止，对于违反附件《承揽商违反ehs规定罚则》中的规定，有权依罚则中规定的数额对乙方罚款。乙方收到甲方开出的罚款单后，如有不服可提出申诉，申诉期限为一天，超过申诉期限未申诉或申诉后经双方共同确认确为违规行为的，罚款单生效。甲方依罚款金额从乙方缴纳的安全风险抵押金中扣除。

1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通知有关政府部门调查处理、统计上报。

三、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期限从工程/作业合约生效日至工程/作业完工竣工验收合格止，本协议与工程/作业主合同同步有效。

四、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两份(发包部门及环安部各存一份)、乙方一份。

附件：施工厂商违反ehs规定罚则

甲方(章)： 乙方(章)：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安全负责人：

联系电话：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单位(甲方)：

承包单位(乙方)：

为确保承揽商在作业中人身、设备的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作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作业过程中的人身健康安全，预防发生各类安全事故，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

工程/作业项目名称：

工程/作业地址：

工程/作业范围：

一、甲方安全责任：

1. 工程/作业项目发包前，甲方必须对乙方资质和条件进行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工程施工。甲方指定 部/厂作为工程主管单位，并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其符合且具备下列条件：

1.1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1.2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相关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及持证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1.3特种设备具备有效的特种设备使用证。配备的机械及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用具符合安全标准。

1.4应有的安全管理制度齐全。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等制度。乙方设有安全管理机构：施工队伍超过30人的现场配有专职安全员至少一人，30人以下的现场设有兼专职安全员至少一人。

2.在有危险性的区域内作业，开工前甲方发包部门必须对乙方项目负责人等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及文明施工交底，双方交底人员签字。并要求乙方事先制定施工方案，明确“三措”(组织措施、安全措施、技术措施)，经甲方发包部门和环安部审查合格后方可施工。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查合格后监督实施。

3. 甲方发包部门、环安部不定期检查乙方施工现场，对乙方人员在生产工作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并发出有存底联的书面整改通知书;对严重违章的行为立即勒令停止其工作。

4.所有发包工程/作业在竣工移交前，必须按标准逐项严格验收合格。图纸资料、试验报告、现场测试数据和试验项目不全的，不得验收;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不准投入使用。

更改状态页码 c2/6

承揽商环安卫管理规定文件编号sz-e-wi309001

二、乙方的安全责任：

1.乙方对所承担的施工项目，必须制订施工方案，并结合工程/作业实际制定好保证安全的“三措” (组织措施、安全措施、技术措施)，经甲方发包部门、环安部审查合格后监督实施。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及公司有关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的规定。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2.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童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3.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上岗证》。

4.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5.乙方施工前按甲方规定的流程办理《施工许可证》，取得许可证证后方可进厂施工。

6.乙方在施工现场进行动火、吊挂、破土、高处、危险化学品、受限空间等高风险作业应按甲方规定的流程办理《作业许可证》，并派专员监督。采取适宜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现场作业安全。

7.对预期会触发甲方的消防系统，或使甲方的消防系统全部或局部失去功能的作业，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流程办理《消防隔离许可证》，经甲方消防监控室值班人员依《消防隔离许可证》内容隔离相应的消防系统后方可施工，当天收工后通知消防监控室将隔离的消防系统复归后方可离开。

8.工程/作业开工前，必须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让全体施工人员掌握工程/作业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

9.乙方每天须派专人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人员行为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落实整改后方可继续施工。

10.乙方应对施工场所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工作人员状态以及施工中的安全全面负责;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规定及本协议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1.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主管单位的监督和指导。对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及时整改。施工中一旦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主管单位。

12.乙方作业过程中需排放施工废水的，事先必须得到甲方工程主管部门同意。

13.乙方使用甲方的水、电、气等能源、资源，必须符合相应的安全环境方面的要求，并妥善管理，严禁随意浪费。

1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护施工现场周围的环境，对施工过程产生的污水、废气、粉尘、废弃物、噪声、振动等污染及对自然、生态环境的破坏制定相应的防止或减轻措施，禁止随意倾倒废弃物及危险化学品。

15.乙方承建的项目，禁止再行转包，非主体工程/作业需要分包的，必须报甲方相关部门批准。

更改状态页码 c3/6

承揽商环安卫管理规定文件编号sz-e-wi309001

16.乙方签订合约后缴纳工程/作业承包款项的10%(最高不超过20万元)人民币\_\_\_\_\_\_\_\_\_\_\_\_给甲方作为安全风险抵押金。未缴纳的则将工程款项或主合同押金作为安全风险抵押金，安全风险抵押金主要用于安全管理。对乙方安全管理不到位、不服从甲方安全管理的、推卸事故责任的、逃逸的，甲方有权从此安全风险抵押金内扣除。待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作业款结算时，甲方将结余的乙方安全风险抵押金退还给乙方。风险抵押金帐户信息：

账户名称：

人民币帐号：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上步支行

17.乙方施工人员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程制度时，甲方主管单位有权予以纠正制止，对于违反附件《承揽商违反ehs规定罚则》中的规定，有权依罚则中规定的数额对乙方罚款。乙方收到甲方开出的罚款单后，如有不服可提出申诉，申诉期限为一天，超过申诉期限未申诉或申诉后经双方共同确认确为违规行为的，罚款单生效。甲方依罚款金额从乙方缴纳的安全风险抵押金中扣除。

1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通知有关政府部门调查处理、统计上报。

三、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期限从工程/作业合约生效日至工程/作业完工竣工验收合格止，本协议与工程/作业主合同同步有效。

四、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两份(发包部门及环安部各存一份)、乙方一份。

附件：施工厂商违反ehs规定罚则

甲方(章)： 乙方(章)：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安全负责人：

联系电话：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公路施工安全协议书篇五**

甲方：

乙方：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施工过程中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为施工生产创造安全的作业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北京铁路局安全管理规定，就施工现场安全制定本施工安全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施工内容：

地点(范围)：

施工日期：

二、对乙方的安全要求

1、乙方必须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

2、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安全管理规定，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3、施工现场乙方必须设安全负责人，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和双方联系等事宜;如有紧急情况或非正常情况要迅速处置，同时向甲方报告。

4、乙方在铁路营业线(或临近营业线)施工时，必须严格遵守《北京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京铁师[20\_\_] 755 号文件要求。如乙方在施工中造成既有设备的损坏和影响行车安全并构成行车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负责对施工人员进行作业前的安全教育培训，负责检查指导从业人员施工中的安全规章的执行情况，以及本协议安全内容履行情况。

6、乙方在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施工噪音声扰民。如由此出现纠纷或投诉，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应确保施工现场的甲方设备安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或许可他人碰触、使用或者破坏甲方设备。否则，凡因造成甲方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负责并赔偿全部损失。

8、乙方在施工现场必须制定安全保障措施，设置施工区域张贴警示标志。

9、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如施工内容需要动火作业，乙方应办理动火证，明确消防负责人，做好动火区域的防火措施的落实方可动火作业。

10、乙方作业人员在施工中，必须按要求佩戴和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和用具，严格遵守各项操作规程。

11、特种设备操作和特种作业，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安全规定。

12、乙方施工结束后，要检查施工现场工料具和施工作业面是否存在安全隐患，确认没有问题后方可离开。工程完工后要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13、乙方必须认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并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

14、乙方施工管理中存在的隐患问题，甲方指出后要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按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15、由于乙方管理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乙方施工人员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事故，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及事故善后处理由乙方独自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办法

1、施工期间，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员工或第三人的人身损害、财产毁损或灭失，全部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2、乙方施工安全必须保证，甲方有权予以监督。一旦甲方发现施工中的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责令暂停施工。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导致甲方损失或责任的，乙方还应全部予以赔偿。

3、双方一致同意，甲方依据本协议就工程施工事宜向乙方提供工程安全监督服务的，并不免除乙方依据本协议所应承担的施工等责任，且甲方无需就监督服务的提供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四、其他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施工完毕日终止。

2、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其它未尽事宜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公路施工安全协议书篇六**

甲方单位名称：

乙方单位名称：

一、目的

为进一步明确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承担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和身体健康，防止员工伤亡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外协施工队伍管理办法》《泥浆固化作业管理办法》《泥浆固化标准规范》等制度的有关规定，签定本施工协议。

二、施工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施工内容：

四、协议条款：

1、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核查乙方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

[2]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2、乙方职责

[1]乙方应当依法为员工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也可委托甲方相关部门办理工伤保险。若乙方未能及时给施工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甲方有权不予签订施工安全协议。

[2]乙方必须按照劳动保护的要求，为作业人员提供适用的劳动保护用品，并定期安排体检，确保工作人员身体条件满足作业要求，同时在作业中提供必要的安全装备设施和应急药物。

[3]乙方获得采油厂泥浆固化准入资质之后，必须按照工作程序，及时开展泥浆固化工作。如因乙方拖延工期而导致甲方生产延误的，甲方有权向上级报告更换施工单位。

[4]乙方施工时，须经甲方主管领导同意，双方指定施工负责人，同时设立现场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便于甲乙双方及时联系、协调问题。同时，在不影响甲方安全生产运行的前提下，甲方尽力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和服务。

[5]乙方施工前，必须按照要求接受甲方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及时掌握现场作业风险及安全防范措施，不得携带手机、火机等违禁物品，严格按照甲方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施工。

[6]乙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对于时间较长的集中性施工项目要做封闭处理，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甲方人员有权随时检查。

[7]乙方提供的施工装备设施应满足现场工作需要，甲方有权停止任何不具备施工作业条件的工程内容。施工人员作业时必须统一穿戴防静电劳保服装，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专职监护人员到位。

[8]乙方施工过程中，必须无条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甲方有权制止违章作业，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责令施工队伍停工整顿。如乙方未整改存在问题冒险作业导致的一切安全环保事故，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9]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当天产生的垃圾尽量当日清理干净。施工结束后，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彻底清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垃圾不能随意堆放在甲方管理的场地内，否则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罚款。对外发生的污染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10]乙方施工车辆驾驶员必须持证，上岗前不得饮酒，遵守交通守则，由违章驾驶导致的油泥泄漏污染、车辆伤害等事故，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11]乙方在泥浆固化作业过程中如产生需要甲方配合协助解决的问题，应提前通知甲方，不得私自处理，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12]乙方违反以上安全要求，因自身管理不当、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造成的所有安全环保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由于乙方施工管理不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补偿费用从作业费用或安全抵押金中扣除;造成任何第三方的损害，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对于乙方雇用的工人的伤害或赔偿，应由乙方自行负责。对于这类伤害或赔偿，乙方应保证并持续保证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15]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执行。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 ： 乙方代表：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公路施工安全协议书篇七**

甲方：

乙方：

为确保营业线施工安全，明确双方各自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等，根据《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铁运〔 〕 号)及《呼和浩特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呼铁运[ ] 号)、《呼和浩特铁路局电务部门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呼铁电〔 〕 号)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施工项目：

2.作业内容：无线铁塔维护保养，

3.线名里程：临策线

4.作业时间：\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或以铁路局批准的施工封锁计划时间为准。

5.影响行车设备使用范围。

区间影响设备：无线直放站和g网基站的铁塔、馈线、天线。

站内影响设备：无线铁塔、馈线、天线。

具体施工影响范围以当月路局批准的施工计划为准。

二、施工责任地段和期限：

1. 施工责任地段：临策线。具体施工地点以呼和浩特铁路局物质采购招标书(标书编号：12-118-5)标注的维保铁塔地点为准。

2.期限：\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三、双方遵循的技术、规程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

2.《铁路技术管理规程》、《呼和浩特铁路局行车组织规则》。

3.《铁路通信工程设计施工规范》、《通信工程质量验收标准》、《铁路通信维护规则》等有关施工安全规章标准。

4. 铁道部《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铁运〔\_\_\_\_\_\_\_〕\_\_\_\_\_\_号)及《呼和浩特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呼铁运[\_\_\_\_\_\_]\_\_\_\_\_\_号)，《呼和浩特铁路局电务部门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呼铁电〔\_\_\_\_\_\_〕\_\_\_\_\_\_号)。

5. 铁道部、呼和浩特铁路局有关施工安全的其它规章、标准、文件、纪要、电报等。

四、安全防护内容、措施及专业结合部安全分工

1.乙方向甲方提供施工组织安排、施工内容、施工范围，为甲方提供具体施工时间、地点、内容，并将每日施工范围、内容开工前告知甲方配合人员。

2.甲方派技术\_\_\_\_\_\_(电话：\_\_\_\_\_\_)、\_\_\_\_\_\_(电话：\_\_\_\_\_\_)和赛汗通信车间主任\_\_\_\_\_\_(电话：\_\_\_\_\_\_)、集宁通信车间主任\_\_\_\_\_\_(电话：\_\_\_\_\_\_)、呼和g网车间主任\_\_\_\_\_\_(电话：\_\_\_\_\_\_)参加施工技术交底，向乙方提供通信设备运用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通信设备运用情况制定施工安全预防措施，确保甲方通信设备的安全运用，否则不准施工。

3.凡在既有线范围内的作业，必须在“天窗点”内或“封锁点”内进行。

4.甲方监护范围为协议写明的施工内容和线名里程所规定范围。超出协议规定范围作业造成通信设备损坏，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在施工前，乙方与甲方现场管辖通信车间签订《施工安全监管方案》，明确双方配合方式、监管人员、现场负责人、双方联系协调方式、施工范围内设备防护方式等具体事宜。《施工安全协议》经甲、乙方双方主管部门、领导签字、盖章后，与签订的《施工安全监管方案》、《通信设施排干方案》一同生效。

6.甲方指定赛汗通信车间主任张祎、集宁通信车间主任何全胜、呼和g网车间主任陈勇、呼和通信车间主任路明华、包头通信车间主任郭旭华、包西g网车间主任闫培忠、临河通信车间主任文天云、乌海通信车间主任白玉堂任施工现场配合监管负责人(i、ii及施工按照呼铁运[\_\_\_\_\_\_\_]\_\_\_\_\_\_\_号文件由相关级别人员担任)，负责全过程检查、监督施工安全情况，协调解决涉及有关施工安全及施工配合监管中存在的问题。

7.乙方明确\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为施工现场负责人，协调解决涉及有关施工安全及施工配合监管中存在的问题。

8.乙方应严格按铁路局批准的施工计划安排施工，向甲方提供施工方案和施工计划，决不允许超计划、范围、内容施工。如施工计划需要变更，乙方需提前五天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准变更。

9.施工前，甲、乙双方共同确定施工范围内铁塔下方的安全防护范围并拉安全警戒线进行防护，乙方应专门设立防护员，禁止行人铁塔附近通过及在铁塔周围逗留。

10.每次铁塔施工作业，必须经甲方监管防护人员同意方可进行施工作业，未征得甲方监管防护人员同意，乙方不能进行施工作业，杜绝点外施工作业。

11.乙方施工必须有甲方人员在现场进行监管防护，甲方监管防护人员未到现场乙方不能进行铁塔施工作业。

12.乙方登高作业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并持有有效登高证件上岗，乙方登高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13.无线铁塔毗邻接触网及电力高压线带电部分作业最小接近距离不足2米，回流线不足1米时，必须在接触网或高压电力线停电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14.高空作业使用的工具、器材不得上下抛递，必须用绳索吊上、吊下。

15.在天窗点内和封锁点内的施工，施工前乙方现场负责人和甲方施工监护负责人要分别下达施工作业单。施工作业人员和配合施工监护人员都要明确施工及监护的内容、地点、时间和影响范围，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到岗。并提前40分钟到达施工地点做好施工和配合前的准备工作。

16.乙方申请施工计划时应充分考虑甲方配合作业时间，同时与现场车间加强沟通确定配合工作量，在作业中预留甲方恢复设备时间，如甲方能力无法配合乙方大量作业时，乙方应调整作业量，以便甲方顺利完成监护配合工作，否则甲方不承担施工延时开通责任。

17.甲方现场监管、巡视人员发现现场施工对既有通信设备有可能造成妨害时，应立即填发《营业线施工监管通知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现场负责人签认后留存备查。乙方应按照通知书要求及时整改。如发生乙方未签认、未整改、继续野蛮施工的，甲方监管人员有权终止乙方施工，并将《营业线施工监管通知书》报通信段调度。

18.施工期间，施工人员要严格执行电务基本安全工作制度，确保既有通信设备正常运用。施工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拆装通信设备或进行可能对既有设备造成损害的作业。

五、双方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共同安全职责

1.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必须把确保行车安全放在完成和监督(配合)一切施工任务的首要位置，严格执行铁道部、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安全有关规章制度。

2.双方联合成立协调小组，由乙方项目经理 郑子瑞 任组长，甲方分管领导 主管副段长李成祥 任副组长，甲方 安全科科长赵小平、调度科科长石建国、无线通信科科长王承中、赛汗通信车间主任张祎、集宁通信车间主任何全胜、呼和通信车间主任路明华、呼和g网车间主任陈勇、包头通信车间主任郭旭华、包西g网车间主任闫培忠、临河通信车间主任文天云、乌海通信车间主任白玉堂 和乙方 路洪忠、王景叶 任组员。协调小组负责全过程检查、监督施工安全情况，协调解决涉及有关安全生产的问题。

3.当发生危及行车安全问题、隐患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整改，确保行车安全。

4.建立联合安全检查和信息联系制度，及时发现和解决施工中存在的问题，互通施工安全情况，掌握施工安全动态。

5.发现事故、险情情况时，按有关规定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全力参与救援抢修工作，并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险情调查分析。

(二)甲方安全职责

1.积极做好监督检查(配合)工作，为乙方施工创造有利条件，对乙方提出需甲方配合解决的问题(施工封锁计划审核盖章)，3日之内予以答复(施工组织、方案审查适当延长)。

2.及时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委派有关工程技术人员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做好既有铁塔设备、设施的核查和铁塔设施的防护工作，并对核查工作做成书面记录交乙方。

3.根据工程规模和乙方提出的请求，及时委派施工安全监督员，到现场对施工现场的铁塔维保施工进行安全监督检查，防止由于乙方施工作业造成对既有铁塔设施、通信设备、引线、馈缆的损坏，影响设备正常使用。

4.对乙方施工范围内的设备、设施进行巡查，发现不良情况及时向乙方提出，并督促整改。

5.发现施工质量不合格及危及既有通信设备安全的隐患应责令乙方立即纠正，危及行车安全时有权责令其停止施工(填发营业线施工监管通知书或停工通知书)。

6.施工完毕后，甲方应组织技术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按规定及时办理验收手续。

(三) 乙方安全职责

1.开工前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制，制订完善各项安全制度和措施，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计划组织实施，不得随意更改，并制订确保施工行车安全的对策、措施。

3.及时向甲方提供所需的有关技术资料和安全信息等情况，经常保持与甲方的联系。

4.凡在既有线施工范围进行的施工作业，必须提前3日以《营业线施工监护(配合)申请书》【附件9】书面形式告知甲方车间负责人或工长，内容包括施工地点、里程，作业内容、作业时间，双方签认生效后，甲方指派配合人员进行配合。乙方在既有通信设备影响范围内施工必须在甲方安全监督(配合)人员在场的情况下，才能进行作业，否则对其行为所导致的一切安全问题负全责。

5.做好责任区段既有设备、设施的巡视养防和必要的安全防护工作，对现场作业经常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6.对甲方提出的质量和安全隐患等问题(填发营业线施工监管通知书)，应立即进行整改，对一时无法解决的问题，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

7.施工作业工具、机具、器材不得侵入铁路限界，在站内运送器具必须保证旅客和行人的安全。

8.在施工期间对施工范围内的网围栏及其门、锁和路外安全负责。

9.严禁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承担，同时加强对分包单位和个人的管理，严禁以包代管，包而不管。

10.工程竣工验收交接时，按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六、违约责任和经济责任

违反双方约定的条款，造成行车事故、险情，由违约一方承担责任，并根据铁道部《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铁运〔\_\_\_\_\_\_\_〕\_\_\_\_\_\_\_号)及《呼和浩特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呼铁运[\_\_\_\_\_\_\_]\_\_\_\_\_\_\_号)的相关规定的标准，对违约一方进行责任追究，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具体数额根据实际发生情况而定)。

七、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签订补充协议一并执行。

2.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无法解决时，可以提请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调解。

3.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报铁路局设备主管部门和安监室核审各一份。

八、联系方式

甲方： 乙方：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公路施工安全协议书篇八**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锅炉工程

第二条 施工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厂区

第三条 甲方安全责任

1.开工前由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书面记录或资料。

2.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案。

3.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4.甲方指派\_\_\_\_\_\_\_\_同志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5.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6.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影响甲方或第三方电网、设备等事故，甲方有责任协调有关部门进行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7.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8.在工程施工全过程中，甲方有权制止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对于检查过程中的不安全行为和隐患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对未按照规定时间整改的，有权给予经济处罚。

第四条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

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以下规程与规范：

（1）《工业锅炉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蒸汽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锅炉水压试验技术条件》等压力容器生产、安装规程。

（2）《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等有关电力生产规程。

（3）甲方关于安全生产规定、制度。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并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乙方在技术交底后，制订《工程安全施工方案》，并报甲方备案。

5.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少于\_\_\_\_人者设兼职）。乙方指派\_\_\_\_同志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

6.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7.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量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量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8.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9.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10.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或第三方的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或第三方的防护设施及标示。

11.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12.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3.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1）人身伤亡事故；

（2）发生事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设备严重损坏；

（3）发生施工现场火灾事故；

（4）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5）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14.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5.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生伤亡、电网和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乙方应执行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和《电业生产事故调查规程》。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必须立即用电话等向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安全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工会报告，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并由乙方统计上报；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时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还应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公安部门，并要求派人保护现场。

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第五条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

甲乙双方应以当面通知或工作联系单、电话等形式联系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4小时内予以响应。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比照甲方有关安全生产奖惩规定对甲方职工相类似的违章行为应扣款数额。甲方通知后未按时整改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给予\_\_\_\_\_\_\_\_元至\_\_\_\_\_\_\_\_元罚款，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4.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量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人员安全工作规程抽考不合格，乙方应承担\_\_\_\_元/人次的违约责任；特种人员无证上岗乙方应承担\_\_\_\_元/人次的违约责任及当地安监部门的处罚。

6.乙方使用甲方或第三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7.乙方人员无故到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动用甲方或第三方的设施设备等，乙方按\_\_\_\_元至\_\_\_\_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_\_\_\_元至\_\_\_\_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9.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电网和设备事故有隐瞒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过错方应承担\_\_\_\_元至\_\_\_\_元/次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协议执行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遵守协议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第九条 协议有效期限

自乙方进入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签字认可之日止。

第十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协议份额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章）\_\_\_\_\_\_ 单位名称：（章）\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公路施工安全协议书篇九**

甲方：

乙方：

为了贯彻执行业主及公司安全生产方针，确保京九线大塘堡-定南段\"四电\"及房建施工中的人身、行车安全，确保京九线大塘堡-定南段\"四电\"及房建工程的顺利施工，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安全防范范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施工项目

二、安全责任期限：与施工合同同期

三、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向乙方进行施工中的安全技术交底;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考试合格方可上岗。

2、施工期间甲方应对乙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进行监督检查，对危及行车、人身安全的事故隐患、苗头或不按安全操作规程的施工、违章作业等现象，有权制止并责令停止施工。

3、对施工中不听劝阻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盲目蛮干的现象，甲方有权进行处罚。

四、乙方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供施工资质证明(复印件)，并根据工程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制度，制定安全管理规定、技术措施。

2、工程开工前，乙方要组织施工的职工、民工参加甲方进行的安全培训教育，特别是在行车安全、搬运路料、运输管理、爆破、土方开挖等方面加强教育管理。

3、乙方在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劳务作业时，应为劳务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乙方劳务作业人员由于违规操作，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5、在施工中教育职工、民工必须做到：

(一)、五做到：

(1)、做到上班必须戴安全帽;(2)、做到上班时精力集中，严肃认真;(3)、做到按安全操作规程作业;(4)、做到工作场所清洁文明施工;(5)、做到横跨线路一站、二看、三通过。

(二)、十不准：

(1)、不准饮酒上岗;(2)、不准同一作业面上、下同时有人工作;(3)、不准工作时间打闹;(4)、不准钻车、爬车、跳车;(5)、不准穿戴红、绿颜色服装，使用红、绿颜色物品及乱对火车、轨道车辆挥手;(6)、不准抢越线路;(7)、不准在车下休息;(8)、不准施工时人、物侵入铁路限界;(9)、不准在边坡、危岩处休息;(10)、不准走轨面、线路中心。

另外各专业工种操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各专业工种《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6、施工中，遇有高压线路、设备、地下管线、电缆、易燃易爆品等，乙方必须按要求进行防护、保管，必须按设计要求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行车及施工安全。

7、乙方在施工中，必须贯彻执行落实铁道部、建设单位有关安全技术规程、规定，必须服从建设单位、运管单位及甲方安全管理人员的指挥、协调、劝阻，对不听劝阻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8、施工中不得影响行车运营。特别强调施工不得对铁路信号产生影响，禁止用钢卷尺、金属工具及金属制品搭接轨道两端，造成轨道电路短接，对铁路信号造成影响，影响列车运行。

9、凡进入封闭网内的作业项目，必须按天窗修点内管理规定，并必须保证在本线来车前5分钟，人员、材料及工具全部撤到安全地带;施工后必须做到工完料净;线路两测不得留有路料。

10、本线封锁施工时，封锁点内邻线通过列车时，本线必须停止作业，且两线间不得存放任何机具、路料。

11、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身着工作服，统一着装。

12、对未完成的施工项目(如基坑开挖、接触网架设、电力线架设等)，必须按规定进行防护，要有专人进行24小时看守。

五、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发生安全事故的处理、处罚：

1、乙方施工前交纳安全抵押金5万元，对于不服从指挥，不听劝阻者，使施工工具、物资、材料等物品侵入铁路基本限界，由此发生的一般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事故费用，并处以一万元元罚款，并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2、对施工中违反《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及安全管理细则》及其他安全管理规定的违规行为罚款一万元;

3、对违反指挥、违章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盲目蛮干;挖坏地下光、电缆等设施隐瞒不报，危及行车安全，发生险性事故;施工中造成三人以上轻伤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事故费用，并处于两万元罚款;

4、对挖断地下光、电缆及损坏在运营的设备、设施;发生中断行车事故或人员重伤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事故费用，并处于两万元罚款;

5、对乙方安全管理不严，措施不得力，施工中造成重大行车事故，重大交通事故或人员重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事故费用，并处于两万元罚款;

6、对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不总结经验，不吸取教训，连续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重伤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工程结束终止。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公路施工安全协议书篇十**

甲方：\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乙方施工的\_\_\_\_铁路跨\_\_\_\_连续梁工程，需在\_\_\_\_车务段管辖内施工，为确保施工期间铁路行车及人身安全和施工的正常进行，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按照铁道部铁办[20\_\_]190号《铁路营业线施工及安全管理办法》有关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上跨架桥施工签订以下施工安全协议。

（一）施工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施工地段及影响范围：\_\_\_\_\_\_\_\_\_\_\_\_\_\_\_\_

（三）施工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安全防护：\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甲乙双方所遵循的技术标准、规程和规范：

1.《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30号）

2.铁道部《铁路营业线施工及安全管理办法》（铁办【20\_\_】190号）

3.《关于公布“武汉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及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武铁总[20\_\_]331号）

（六）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保证施工期间的行车安全、人身（路外）安全和施工的正常进行，并按有关规定明指派相应级别的领导、干部到现场指挥。

2.乙方对进入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要进行营业线施工、行车等规章制度的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准上道作业，并设立专职的检验员、安全员、防护员，严格按照各工种制定出具体的安全措施后方可开工。施工前必须与甲方车站充分协商，现场调查，做好安全措施和防护方案后方可施工。

3.乙方在指定的甲方\_\_\_\_设施工防护员联系协调工作。施工影响甲方既有线行车时，乙方必须派驻站联络员提前\_\_\_\_分钟在甲方信号楼（运转室）进行联系防护和施工登销记工作。驻站联络员必须经培训合格、持证上岗。

4.乙方驻站联络员应按规定时间进行施工登记要点，登记运统\_\_\_\_时，应先拟后登，经甲方车站值班员同意并签认后，乙方驻站联络员方可通知作业人员施工。乙方必须按规定时间结束施工并进行施工销记。

5.乙方进行桥梁架设施工中影响行车安全时，须按路局施工命令要点封锁施工。甲方车站值班员应作好施工的组织协调工作，在接到乙方的施工要点请求后，及时和列车调度员联系，并将联系结果反馈给乙方驻站联络员。

6.乙方在施工封锁点外不得在站场上空进行气、电焊工作，对工作面要进行全部封闭，不得掉落火花和任何物品，不得影响客专的正常试验和运营生产。

7.乙方不得在防护网内存放施工器械及材料，当需要工程机械及大型吊车、汽车等进安全保护区范围时，要做好防护措施并落实“一人一机”的防护制度。乙方施工人员（含劳务工）进入铁路防护网或站区施工时，必须佩带明显标志，身着防护服装，遵守车站的安全管理规定，不得随意穿越铁路和在铁路上停留。

8.因乙方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擅自进入铁路安全防护范围内造成后果（行车安全、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施工期间及完毕后，负责对施工现场的清理。

9.乙方施工时，人身安全防护由乙方负责，因乙方施工人员及施工地点发生的人身伤害（亡）责任事故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乙方必须加强进入铁路安全防护范围内上空作业的人员、器具和机械的管理，防止发生坠落，危及行车安全。

11.乙方施工期间加强值班和应急处置，并同车站加强信息沟通。甲方一经发现乙方施工存在安全隐患时，能随时通过乙方的联系电话发布应急抢修命令。

12.乙方安全职责：乙方在甲方管内施工期间，必须绝对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不得违反铁路有关安全规定。因乙方责任造成营业线设备损坏和影响行车安全，构成行车事故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对乙方发出的安全整改通知书，必须立即整改。

13.甲方安全职责：甲方必须加强对营运线施工的组织领导，按有关规定安排胜任人员盯岗检查，配合乙方做到文明施工，尽量为乙方施工提供便利条件，积极配合乙方的意外抢修作业，确保行车安全畅通；发现乙方有危及行车安全、调车安全和人身安全的现象或其它违反既有行车规章制度的行为，有权责令乙方停止施工。

（七）安全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如一方未按本协议条款执行，发生施工延点、责任事故的，按武汉铁路局有关规定考核。

（八）安全监督及配合费用

本工程安全监督费、配合费用根据工程影响程度和工作量，乙方共需支付甲方费用共计\_\_\_\_元整（\_\_\_\_。收款人：\_\_\_\_车务段；帐号：\_\_\_\_；开户行：\_\_\_\_，施工结束前结算完毕。

（九）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两份，报路局设备主管部门和安监室核审各一份。

（十）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

甲方代表：\_\_\_\_\_\_\_\_\_\_\_\_\_\_ 乙方代表：\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

**公路施工安全协议书篇十一**

协议书是社会生活中，协作的双方或数方，为保障各自的合法权益，经双方或数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的书面材料。下面是小编搜集的施工安全合同协议书5篇，希望对你有所帮助。

施工安全合同协议书

(一)

为了搞好高空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人身安全，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在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的基础上，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签订此协议。

一、甲方的职责：

1、甲方在乙方进入作业现场前，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告知，为乙方带给《安全操作规程》，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告知乙方人员安全方面的处罚制度。

2、甲方在乙方进行高空作业时，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对于检查当中发现的问题，甲方将依据公司相关的处罚制度进行处罚。

3、作业过程中出现人员伤亡状况，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做好事故的处理工作，防止事故的扩大化，协助相关部门做好事故的调查取证工作，但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承担任何职责。

二、乙方的职责

1、本次施工过程中，乙方务必设立专职安全员，负责作业人员的安全防护告知，安全操作规程培训。

2、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对于作业时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3、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职责，若对公司造成损失，乙方赔偿损失。

4、乙方在作业过程中，禁止酗酒，疲劳作业，违规作业，甲方将不定时进行抽查，在抽查过程中若发现违规行为，甲方将依据公司

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5、根据一岗双责的规定：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也是安全负责人，负责施工人员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对乙方作业人员的安全负责。

6、在作业开始前，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措施教育，并有文字存根以备检查，不得安排未经教育的员工进入现场。

7、不得随意进入非该施工作业项目区域外的场所及触摸、启动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否则因由此而引起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职责。

8、乙方所使用的工具应对其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并承担安全职责。不得随意进入非该施工作业项目区域外的场所及触摸、启动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否则因由此而引起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职责。

三、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条款，履行各自职责，搞好礼貌作业。

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项目结束，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五、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甲方：乙方：

职责人：职责人：

签订日期：签订日期：

施工安全合同协议书

(二)

甲方：

乙方：

为了做好外墙涂料施工的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人身安全，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在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的基础上，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签订此协议。

一、甲方的职责：

1、甲方在乙方进入作业现场前，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告知，为乙方带给《安全操作规程》，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告知乙方人员安全方面的奖惩制度。

2、甲方在乙方进行施工时，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对于检查当中发现的问题，甲方将依据公司相关的奖惩制度进行处罚和奖励。

3、作业过程中出现人员伤害状况，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做好事故的处理工作，防止事故的扩大化，协助相关部门做好事故的调查取证工作，但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职责

1、本次施工过程中，乙方务必设立专职安全员，负责作业人员的安全防护告知，安全操作规程培训。

2、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对于作业时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3、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职责，若对公司造成损失，乙方赔偿损失。

4、乙方在作业过程中，禁止酗酒，疲劳作业，违规作业，甲方将不定时进行抽查，在抽查过程中若发现违规行为，甲方将依据公司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5、根据一岗双责的规定：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也是安全负责人，负责施工人员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对乙方作业人员的安全负责。

6、在作业开始前，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措施教育，并有文字存根以备检查，不得安排未经教育的员工进入现场。

7、不得随意进入非该施工作业项目区域外的场所及触摸、启动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否则因由此而引起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职责。

8、乙方所使用的工具应对其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并承担安全职责。发现安全吊绳、安全吊板、安全带如有损坏务必更换，因由此而引起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职责。

三、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条款，履行各自职责，搞好礼貌作业。

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项目结束，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五、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甲方：乙方：

职责人：职责人：

签订日期：签订日期：

施工安全合同协议书

(三)

甲方：

乙方：

为了做好某改造施工的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人身安全，经甲乙双方充分、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在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的基础上，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签订此协议。

一、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1、甲方在乙方进行施工时，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对于检查当中发现的问题，甲方将依据公司相关的奖惩制度进行处罚、状况严重，责令停工。

2、施工过程中，如出现人员伤害状况，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做好事故的处理工作，防止事故的扩大化，协助相关部门做好事故的取证工作，但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安全措施与职责

1、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_\_\_\_省、市地方有关高空作业安全的法律、法规、标准、操作规程;

2、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结合本工程制定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相关职责落实到人。

3、乙方负责人同时即为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职责人，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负责该工程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

4、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对于作业时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5、乙方高空作业人员应经过相关安全培训教育，具备高空作业资格，且应身体健康，凡有饮酒、精神不振状况的，禁止进行高空作业。

6、乙方应对施工中使用的吊篮、电器、相关安全防护工具等务必做好安全检查、管理工作，按相关操作规程要求使用，并承担安全职责。

7、乙方施工人员不得随意进入施工作业项目区域外的场所及触摸、启动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否则因由此而引起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职责。

8、乙方应做好施工区域的安全防护管理，施工时安排专人值守，严禁无关人员靠近，如因施工过程管理不到位，对无关人员造成伤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安全职责。

9、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将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职责，若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损失。

三、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条款，履行各自职责，做好安全施工管理工作。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项目结束，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代表签字:

\_\_\_\_日期:日期:

施工安全合同协议书

(四)

甲方：

乙方：

为了做好楼室外墙涂料修补的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人身安全，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在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的基础上，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签订此协议。

一、甲方的职责：

1、甲方在乙方进行施工时，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对于检查当中发现的问题，甲方将依据公司相关的奖惩制度进行处罚和奖励。

2、甲方在乙方进入作业现场前，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告知，为乙方带给《安全操作规程》，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告知乙方人员安全方面的奖惩制度。

3、作业过程中出现人员伤害状况，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做好事故的处理工作，防止事故的扩大化，协助相关部门做好事故的调查取证工作，但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职责

1、本次施工过程中，乙方务必设立专职安全员，负责作业人员的安全防护告知，安全操作规程培训。

2、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对于作业时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3、乙方在作业过程中，禁止酗酒，疲劳作业，违规作业，甲方将不定时进行抽查，在抽查过程中若发现违规行为，甲方将依据公司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4、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职责，若对公司造成损失，乙方赔偿损失。

5、根据一岗双责的规定：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也是安全负责人，负责施工人员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对乙方作业人员的安全负责。

6、不得随意进入非该施工作业项目区域外的场所及触摸、启动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否则因由此而引起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职责。

7、在作业开始前，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措施教育，并有文字存根以备检查，不得安排未经教育的员工进入现场。

8、乙方所使用的工具应对其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并承担安全职责。发现安全吊绳、安全吊板、安全带如有损坏务必更换，因由此而引起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职责。

三、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条款，履行各自职责，搞好礼貌作业。

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项目结束，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五、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甲方：

职责人：

签订日期：

乙方：

职责人：

签订日期：

施工安全合同协议书

(五)

甲方：

乙方：

经双方充分、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明确双方责、权、利，确保服务项目能安全优质的按时完成，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指定乙方为施工，施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特殊状况(如遇不可抗力因影响，如暴风雨、雷电等)，施工期顺延。

二、施工地点：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职责和义务

在进场高空施工作业前对乙方负责人进行现场口头的安全事项说明，其资料是：项目的安全规章制度及对该工程项目有关联的安全注意事项。

为了防止误登，在禁止或不坚固的结构区域，甲方应在这种结构的适当地点挂上警告牌。

甲方对乙方的施工设备和施工过程负有监督与检查的责应和义务。

2、乙方安全措施与职责

乙方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职责人，负责该工程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

开工前务必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措施交底的安全教育，不安排未经安全教育人员进入作业场所。

教育和监管所属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非该施工作业项目区域外的场所及触摸、启动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否则因由此而引起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职责。

凡在高地面2米及以上的地点进行的工作，都应视作高处作业。

担任高处作业人员务必身体健康，患有精神病、癫痫病及经医师鉴定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等不宜从事高处作业病的人员，不准参加高处作业。凡发现工作人员有饮酒、精神不振时，禁止登高作业。。

在使用吊绳作业时，务必使用安全带。安全带在使用前应进行检查，试验荷重为225公斤，试验后检查是否有变形、破裂等，并做好试验记录。不合格的安全带应及时处理。

安全带的挂钩或绳子应挂在结实牢固的构件上或专为挂安全带用的钢丝绳上。禁止挂在移动或不牢固的物件上。

高处工作应一律使用工具袋。较大的工具应用绳拴在牢固的构件上，不准随便乱放，以防止从高空坠落发生事故。

在进行高处工作时，除有关人员处，不准他人在工作地点的下面行或逗留，工作地点下面应围栏或装设其他保护装置，防止落物伤人。如在格栅式的平台上工作，为了防止工具和器材掉落，应铺设木板。

不准将工具及材料上下投掷，要用绳系牢后往下或往上吊送，以免打伤下方工作人员或击毁脚手架。

上下层同时进行工作时，中间务必搭设严密牢固的防护隔板，罩棚或其他隔离设施，工作人员务必戴安全帽。

冬季在低于零度进行露天高处工作，必要时就应在施工地区附近设有取暖的休息所，取暖设备应有专人管理，注意防火。

在6级及以上的大风以及暴雨、打雷、大雾等恶劣天气，应停止露天高处作业。

需使用甲方或与甲方相关的机械、电器等设备、设施，务必经得甲方同意，并对其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和承担安全职责。

乙方对该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作业以及对参与该工程作业的所的全部人员的安全负责。

乙方负责此项目施工的全部安全职责，如果在施工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职责和经济职责。

四、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履行各自的职责，搞好礼貌施工作业。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即生效。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代表签字)：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合同章)：乙方(合同章

**公路施工安全协议书篇十二**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电力和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项目： 储罐钢结构涂漆工程。

二、施工地址：

三、甲方安全责任

1、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书面记录或资料。

2、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案。

3、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4、甲方指派人员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5、乙方在甲方生产区内作业时由甲方负责签发作业票证，甲方对作业票所填写的安全措施是否正确完备负责，并履行作业票证许可手续。

6、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7、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

8、发生以下情况必须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1)人身伤亡事故;

(2)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3)发生厂内火灾事故;

(4)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5)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四、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化工企业厂区作业安全规程》和《鄯善分公司登高作业规定》等其他安全生产规定、制度。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负责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

5、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6、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7、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给甲方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开工前，乙方应到甲方办理临时出入证并佩戴出入证进入施工现场，出入证严禁转借他人。

8、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9、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建隔离墙或隔离网与甲方生产区隔离开，并设置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10、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11、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3、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电力和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五、施工安全保证金

甲方工程竣工验收款中的20%作为乙方的安全保证金。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人身重伤、电力和设备损失等事故，于工程竣工验收后将该保证金全额退还;若施工过程中发生下列有乙方责任的安全事故，扣除相应数额的安全保证金：

(1)发生人身死亡事故、电力和设备重大事故，扣除全部安全保证金;

(2)发生人身重伤事故、电力和设备事故，扣除50%安全保证金;

(3)乙方人员发生违章行为的经济处罚，按处罚规定从安全保证金内扣除。

七、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比照甲方有关安全生产奖惩规定对乙方违章行为进行处罚。

4、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人员无证上岗的，乙方应承担100元/人次的违约责任。

6、乙方人员无故到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动用甲方的设施设备等，乙方按100元至20\_\_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对甲方安全监管部门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200元至1000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8、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电力和设备事故有隐瞒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过错方应承担3000元至10000元/次的违约责任。

八、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同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有效期限：自20\_\_年6月4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签字： 签字：

签订时间：

**公路施工安全协议书篇十三**

甲方：四川\_\_\_\_\_\_\_\_\_\_\_\_\_\_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银色诗典”户外广告安装安全问题达成以下协议，乙方作为承包单位，对广告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人生、设备操作引起的安全事故及伤害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一、乙方必须具有正规营业执照及户外广告安装许可证;

二、乙方须有从事户外广告制作安装的成熟经验，负责安装并交付使用，当事人须明确，双方不存在雇佣关系。

三、为确保安装人员的人生安全，乙方必须安排专业安装人员进行安装，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安全事故(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的安装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严禁有心脏病、高血压病史人员进行高空安装作业;乙方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安装人员进行人生保险(或已购买);

四、乙方对因安装过程中使用工具不当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害负责。

五、乙方对安装区域、作业环境内造成的第三方伤害、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及一切费用;

乙方管理以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利或乙方工人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灾害事故，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以及事故的善后处理均由乙方独自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六、乙方指派现场安全安装负责人为 ，进行安全操作指导工作;

七、乙方在组织工人制作安装过程中要特别注意安全，杜绝一切安全事故的发生，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有此情况发生，责任一概与甲方无关。

八、本合约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各持一份。

九、有效期自\_\_\_\_\_\_年\_\_\_月\_\_\_日生效至 截止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公路施工安全协议书篇十四**

总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更好的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更好的提高和改善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施工有序进行和双方作业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以及不断的改善施工现场的环境状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北京市、集团公司有关规定，制定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管理目标：

1.杜绝安全生产因工重伤、亡人事故和重大机械设备责任事故的发生;

2.工伤事故频率控制在6‰以内;

3.安全隐患整改率达到100%;

4.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100%;

5.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考核率达到100%;

6.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标准;

7.杜绝扬尘、污染事件，不发生曝光和罚款事件，环保达标率100%;

8.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二、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负责及时向乙方传达上级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2、负责审查乙方的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组织签定安全管理协议书;

3、负责协助乙方做好危险源的辨识与评价，监督检查乙方对重大危险源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负责将本工程存在的重大危险源以及在紧急情况下采取的应急措施书面告知乙方;

4、负责将本工程作业区域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告知乙方;

5、负责对本工程实施协调、监控和管理，统一规划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协助乙方严格按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cis企业形象设计要求管理施工区、办公区、民工生活区和现场围挡;

6、当遇有两个(含两个)以上分包单位在同一现场施工或存在交叉作业等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时，负责组织协调并督促分包方相互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7、负责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并对其中的安全生产管理等措施、方案的可行性负责;

8、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存在的违章行为、安全隐患进行督促整改;

9、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工作，现场发生事故后，协助乙方积极处理抢救，并按规定程序上报;

10、负责协调、检查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情况;

11、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以及文明安全施工的培训;制定有关职业安全健康和环境管理及文明安全施工措施和有关规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职业安全健康和环境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如乙方由于管理不力达不到甲方要求，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善，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标准、规定，并严格执行甲方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服从甲方的协调和监督管理，严格按照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做好施工区、办公区和民工生活区的管理，自觉维护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整体利益和社会信誉;

3、配合甲方及时签订工程分包经济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4、不得将分包工程以任何名义再次分包或非法转包;

5、负责编制分包工程具体的施工方案，经乙方主管单位审批后报甲方备案。其中：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应符合施工组织总设计的要求，做到切实可行有效;

6、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配备相关专业管理人员，按规定建立相应专业管理资料。特种作业人员如电工、电(气)焊工、架子工、信号工、卷扬机司机、塔吊司机、电梯司机、搅拌机司机、电动吊篮、电葫芦等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

7、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8、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和安全用具;

9、乙方应根据所分包工程项目情况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及配备合格的专职安全员(少于50人可设兼职)，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

10、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前向作业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

11、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具、电器设备及安全防护用品必须满足安全使用需要，经检查、验收(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使用，相关资料手续报甲方备案，并在施工过程中应经常进行检查维护;

12、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教育、考核，并将考核成绩单和操作证书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13、开工前，乙方应组织施工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甲方提供的电器、机械等设施设备进行检查、验收，符合安全要求后双方签字确认;

14、乙方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应划定施工区域，并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未经甲方同意的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甲方原有的防护设施及标志;

15、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检查提出的安全隐患必须按时整改并反馈;

16、乙方根据所分包工程需要，必须使用持合格的专业架子工人负责对防护架、支撑体系架进行支搭和拆除，非专业架子工严禁从事其作业。

17、乙方进入施工现场施工，必须严格按照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24001环境管理体系要求认真贯彻执行，建立健全安全和环保组织，遵守一切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如未按照要求执行，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和停工处理。被上级检查处罚或曝光的，乙方负全部责任。

18、乙方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出具上级主管单位(法人单位)的委托书。分包方必须具备本分包工程的施工资质要求，凡分包方故意隐瞒其施工资质致使分包工程的施工单位的资质等级与总包方、业主及北京市政府的要求不符，均视为分包方违约，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均由分包方承担;

19、乙方必须遵守并服从甲方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有关规定，并按经济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己方责任;

20、乙方必须接受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种安全生产检查、必须接受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及劳动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必须建立安全生产定期检查制度并严格贯彻实施，做好检查、复查、整改等记录;

21、乙方必须执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验收制度，自带施工用机械设备必须是国家正规厂家产品，且机械性能良好、安全防护装置灵敏可靠;中小型机械电器设备和安全防护设施执行自检、验收合格后方准使用;大型防护设施(脚手架、消防泵等)和大型机械设备(塔吊、外用电梯、提升架、吊篮等)须申报甲方接受有关部门(公司级)的专业验收;乙方必须按规定提供设备技术数据，防护装置技术特性，设备履历档案及防护设施支搭(安装)方案。

22、乙方必须执行劳动防护用品认定厂家、认定产品的采购制度，采购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厂家必须为甲方的合格供应商名册内的厂家;采购的劳动防护用品必须有产品合格证、产品检验报告及厂家的资质证明;采购的劳动防护用品进场后，必须经过现场随机抽检，合格后方可使用。

23、乙方必须预防和治理职业伤害和中毒事故，保证现场尘毒作业达到国家标准。其中聘请专业机构对现场的尘毒作业环境进行验收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24、乙方必须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发生事故后采取紧急措施控制事态的扩展，并组织全力抢救伤员，保护好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时，必须做出详细记录及现场拍照：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及甲方上级部门、政府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察，不得提供伪证，不准隐瞒不报。

25、乙方必须教育并约束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对遵章守纪者给予表扬，对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者给予处罚。

26、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其它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对安全生产责任进行分解，明确责任，落实到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

27、乙方满足并遵守甲方关于甲方城建cis形象设计的要求，并完成甲方所要求的所有相关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主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名义进行对外宣传，或以工程的名义联系或扩展业务。

28、乙方必须按甲方的is014001环境保护体系及ohsasl8001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要求进行分包方施工的实施及运行。

29、施工现场应实行封闭式管理，围墙坚固、严密，高度不得低于1.8米。围墙材质应使用专用金属定型材料或砌块砌筑，严禁在墙面上乱涂、乱画、乱张贴;施工现场的大门和门柱应牢固美观，高度不得低于2米， 应标有企业标识;

30、施工现场在大门明显处设置工程概况及管理人员名单和监督电话标牌。标牌内容应写明工程名称、面积、层数，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经理及联系电话，开、竣工日期。标牌面积不得小于0.7米×0.5米(长×高)，字体为仿宋体，标牌底边距地面不得低于1.2米;

31、施工现场大门内应有“一图两牌四板”(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安全管理体系牌、安全生产记数牌、安全生产、消防保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制度板)。施工现场的各种标识牌字体正确规范、工整美观，并保持整洁完好;

32、现场必须有采取排水措施，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施工区域、办公区域和生活区域应有明确划分，设标志牌，明确负责人。现场办公区域和生活区域应根据合同要求进行绿化。办公室、宿舍和更衣室要保持清洁有序。施工区域内不得晾晒衣物被褥;

33、施工区域的零散碎料和垃圾渣土要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暂设用房整齐、美观。宜采用整体盒子房、复合材料板房类轻体结构活动房，暂设用房外立面必须要美观整洁;

34、 水泥库内外散落灰必须及时清理，搅拌机四周、搅拌伞及现场内无废砂浆和混凝土;

35、现场内各种材料应按照施工平面图统一布置，分类码放整齐，材料标识要清晰准确。材料的存放场地应平整夯实，有排水措施;材料保管应根据材料特点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杜绝长流水和长明灯;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密闭式施工垃圾站，施工垃圾应集中分拣、回收利用并及时清运。

36、办公区、生活区卫生工作应由专人负责明确责任;办公区、生活区应保持整洁卫生，垃圾应存放在密闭式容器，定期灭蝇，及时清运;生活垃圾与施工垃圾不得混放;生活区宿舍内夏季应采取消暑和灭蚊蝇措施，冬季应有采暖和防煤气中毒措施，并建立验收制度。宿舍内应有必要的生活设施及保证必要的生活空间，高度不得低于2.5米，通道的宽度不得小于0.9米，应有高于地面30厘米的床铺，每人床铺占有面积不小于2平方米，床铺被褥干净整洁，生活用品摆放整齐，室内保持通风：生活区内必须有盥洗设施和洗浴间。应设阅览室、娱乐场所;施工现场应设水冲式厕所，厕所墙壁屋顶严密，门窗齐全，要有灭蝇措施，设专人负责定期保洁;

37、乙方如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食堂，必须具备食堂卫生许可证、炊事人员身体健康证、卫生知识培训证。建立食品卫生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和有关管理规定。施工现场的食堂和操作间相对固定、封闭，并且具备清洗消毒的条件和杜绝传染疾病的措施：

38、乙方应为作业人员保证供应卫生饮水，有固定的盛水容器和有专人管理，并定期清洗消毒;应制定卫生急救措施，并自行配备保健药箱、一般常用药品及急救器材。为有毒有害作业人员配备有效的防护用品;发生法定传染病和食物中毒、急性职业中毒时应立即报告甲方，同时按有关规定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同时要积极配合卫生防疫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现场工人患有法定传染病或是病源携带者，应予以及时必要的隔离治疗，直至卫生防疫部门证明不具有传染性时方可恢复工作;负责对自有员工中从事有毒有害作业人员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做职业健康检查;

39、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防治扬尘、噪声、固体废物和废水等污染环境的有效措施，并在施工作业中认真组织实施;乙方应建立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责任落实到人，并保证有效运行;乙方对施工现场防治扬尘、噪声、水污染及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按甲方规定的周期进行自检;乙方应定期对职工进行环保法规知识培训考核。

40、乙方需确定一名主要领导负责此项工作;应当建立治安、消防教育制度，加强对职工的治安、消防的培训，未经教育培训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要有保卫、消防措施方案及设施平面图，并按照有关规定报公安监督机关审批或备案;乙方对施工现场应实行区域管理，施工区与生活区要有严格明确乙方施工现场发生各类案件及火灾事故要及时报告甲方，并按要求立即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公安部门，并保护好现场，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工作;乙方使用的作业人员必须手续齐全，建立务工人员档案，非施工人员不得进住现场，特殊情况要经保卫部门负责人批准。

三、事故处理：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和设备事故后，应立即报告甲方，由甲方按规定程序逐级上报。乙方积极配合事故调查;

2、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事故的上报，并对伤亡职工或家属进行经济补偿，妥善处理好善后工作，并接受相关部门和乙方的处罚;

3、属于甲方或双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按上级主管部门的事故批复共同承担对伤亡职工或家属的经济补偿，但具体的善后工作由乙方进行，甲方不直接对伤亡职工及家属。乙方应当承担因甲方事故的善后处理不当而发生的影响甲方工作的事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4、因乙方全部或部分责任造成甲方员工发生因工伤亡事故，甲方负责具体的善后工作，但是对伤亡职工或家属的经济补偿，根据责任由乙方全部或部分承担;

5、因乙方违反操作规程和(或)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各类机械设备及生产工具造成的人员伤亡和(或)财产损失的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因此为甲方造成损失的后果。

6、对于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所引起的安全事故，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对于乙方应预料到、或已预料到，但未采取防范措施所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责任

1.乙方发生死亡事故，除上级主管部门罚款外，另行罚款10000元/人，发现瞒报加倍罚款;

2.乙方发生重伤事故，除上级主管部门罚款外，另行罚款20\_\_—5000

元发现瞒报加倍罚款;

3.乙方轻伤事故频率高于8‰，每超一个千分点罚款5000元;

4.因乙方原因造成环保曝光和处罚的，每次罚款5000元;

5.未达到合同要求的文明安全工地要求，罚款10000元;

6.乙方现场布置、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没有达到规范标准要求，被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专业机构限期整改或返工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独自承担;

7.乙方安全、文明施工隐患整改率，以甲方统计资料为准，每月统计一次，如低于合同标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1000元;

8.乙方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现场消防器材、设备，现场临时用电电器元件、配电线路完好率，以甲方资料统计为准，每月统计一次，如低于合同标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1000元.

9、乙方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现场消防器材、设备，现场临时用电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以总包方资料统计为准，每月统计一次，如低于合同标准90%，每降低一个百分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1000元;

10.乙方安全文明施工各专业资料，以甲方资料检查表统计为准，每月统计一次，如低于合同标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1000元;

11.乙方应独立承担因自身违规或违章被上级单位和(或)政府部门处以的罚款，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责任;

12.乙方因自身违规或违章造成工程工期的延长，应独立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同时承担由此给总包方造成损失的责任。

13. 乙方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合格专职安全员的;未执行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技术交底的;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电器、机械设备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或要求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4.乙方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甲方有权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行处罚;

15.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电器、机械设备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16.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按每条100元/天进行处罚;

五、补充条款(由甲方根据分包工程具体情况，进行具体条款补充)

六、其他

1、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双方同意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3、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进场施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

4、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5、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公司经营部门和安全部门各一份;

6、本协议书中凡属国家、地方政府已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凡属国家、地方政府没有规定的，双方可随时协商进行补充;

7、 以下二项为本协议附件(附于协议书中)。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公路施工安全协议书篇十五**

甲方：

乙方：

乙方客运专线2标段临近既有线施工工程项目，根据《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补充办法》(铁运[ ] 号)和根据铁道部《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铁办[ ] 号)和《成都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成铁运[ ] 号)、《成都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补充办法》(成铁运[ ]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为加强营业线施工的安全管理，做到运输、施工统筹兼顾，严格遵循“安全第一”的原则，确保行车安全，经双方协商，制定本《营业线施工安全协议书》。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慨况

1、施工项目铁路临近铁路营业线桥梁、路基、框架桥(涵)施工;

2、作业内容：

(1)特大桥桩基、承台、墩身、箱梁架设施工;

(2)改渠施工;

(3)拆除原铁路既有结构物(桥梁、涵洞)，

(4)路基防护栅栏、桥梁遮板、电缆槽、声屏障、栏杆安装;

(5)路基约束桩、声屏障桩基施工;

二、施工地段：

三、施工期限：

四、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共同安全职责

1、甲乙双方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严格执行铁道部《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铁办[20\_\_]280号)和《成都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成铁运[20\_\_]780号)等各项安全规章制度。

2、成立安全责任小组，由乙方 任组长，联系人安全总监兼安质部长，甲方 线桥车间主任)，联系人(电话)，双方各出2~3人为成员，安全小组负责检查、指导、监督施工中的安全生产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防止施工对营业线可能造成的各种安全隐患，遇有危及行车安全的重大问题应立即向各自上级单位和主管部门汇报，并立即采取措施确保行车安全。

3、当行车安全与施工发生矛盾时，要严格遵循“安全第一”的原则，服从行车安全的需要。

4、甲、乙双方各自建立安全检查记录和联合检查记录，并相互签认备查。

(二)甲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积极协助乙方做好施工的配合工作，为施工创造条件。

具体配合内容：

① 开工前设备现状调查;

② 施工计划申报办理;

③ 提供既有相关设备的技术资料;

④ 施工现场安全检查、监护。

2、实行行车安全监督制度，甲方对乙方的施工安全进行全过程的安全监督，加强对施工单位涉及既有线安全的施工安全情况的监督检查。

3、发现有施工安全隐患的情况发生，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整改，危及行车安全时必须责令乙方停止施工，并采取措施确保行车安全。

4、对因监督不力造成行车事故的，除追究施工、设计、监理单位和建设项目管理机构责任外，同时要追究甲方责任，影响其安全成绩。

5、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检查既有设备情况，划定防护范围，制订安全措施，确保运营设备的完好和行车安全。

(三)乙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施工安全全面负责，未签订施工安全协议或施工安全协议未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严禁施工。乙方擅自施工的要给予经济处罚。

2、乙方对施工安全全面负责，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建立和完善确保既有线行车安全的卡控措施并认真执行。施工机械、施工作业人员严禁擅自穿越既有线铁路，造成行车事故，乙方负主要责任。(按照部、局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技规》、《工务安规》、《行规》更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执行)

3、乙方组织施工前，至少在正式施工72小时前向甲方提出施工计划、施工地点及范围，提出施工作业的内容、项目及需要配合的人员数量。

未经甲方同意或监护人员未到现场擅自施工及违反施工程序、安全建设标准构成的行车事故负全部责任，并赔偿全部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双方因赔偿问题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由铁路局安监部门裁决。

4、乙方在施工地段发生既有设备损坏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必须立即组织抢修，甲方要积极配合，尽快恢复正常使用。

5、乙方要严格执行《铁路技术管理规程》、《施工规范》和部、局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对可能发生危及行车安全的作业，要制定各项“卡死”制度;施工料具要集中管理，必须派人看守，对影响行车的各个环节，要严密防范，确保行车安全。

6、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施工作业人员必须经甲方进行开工前的安全培训教育考试，合格后才能上岗，安全员、防护员和工班长必须经过铁路局有关部门安全培训考试合格后持证(合格证)上岗。

7、严格落实部、局施工安全规定，坚决执行施工“八不准”制度。即：(1)施工计划未经审批，不准施工;(2)未按规定签订施工安全协议书，不准施工;(3)没有合格的施工负责人不准施工;(4)没有经过培训并考试合格的人员不准施工;(5)没有召开施工协调会、没有准备还必需、充分的施工料具及其他准备工作的不准施工;(6)不登记要点不准施工;(7)配合单位人员不到位不准施工;(8)没有制订安全应急措施不准施工。

五、安全防范内容和措施(根据各专业、各工点情况、甲、乙双方制订细则)

1、既有线路路基安全及稳定防护;

2、施工地段及影响范围的既有线线路安全及稳定防护;

3、施工机械、设备使用安全防护，施工用料具、机械、设备存放、管理安全防护;

4、施工地段及影响范围内的既有线行车安全防护;

5、施工作业人员及监督、配合人员劳动人身安全防护;

安全防范的主要措施：

1、乙方应指派专人对施工地段及影响范围内的路基、线路、封闭栅栏等设备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立即停止施工并通知甲方，在甲方指导下组织处理，以确保路基、线路等设备完好稳定;

2、乙方在既有线两侧进行机械施工时，应在距铁路线路中心线5米以外处设立警示标志安全线，并指派专人负责监护，防止施工作业人员、机械侵限，以保证不损坏既有线设备，确保行车安全;

3、乙方应加强并规范施工用料具、机械管理，做到分类堆码、整齐规范，标志明显，派专人24小时看守，确保施工材料、机具不侵入限界;

4、乙方应加强汛期防洪工作，要指派专人定期、不定期对施工地段及前后100米范围内的既有线排水设备进行检查和清理，以保证排水设备畅通及汛期行车安全，同时，应做好防洪应急抢险料具准备及措施落实工作;

5、乙方施工人员应经过岗前安全、质量及技术业务培训，考试合格上岗，以提高施工人员的安全、质量意识及技术业务水平，乙方施工主要及关键岗位人员必须做到持有效合格证上岗;

6、乙方应加强临近既有线施工的的劳动安全管理，所有进入铁路安全保护区范围的作业人员必须穿黄背心、戴安全帽，施工作业应设置防护，施工人员，机具严禁穿越既有铁路线防止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7、施工材料、机具和施工人员严禁擅自从铁路线路上搬运和穿越，若因施工需要，横穿铁路必须提起与甲方联系，经甲方同意并设置好防护后才能进行，乙方擅自作业，造成行车和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8、其它安全防范未尽事宜按相关规定办理。

六、结合部分安全分工(根据各专业、各工点情况、甲、乙双方制订细则)

1、 乙方在进行影响既有线设备安全及稳定施工时，甲方必须有人在现场配合、监护、以确保行车、人身安全;

2、乙方在进行影响既有线设备安全及稳定施工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取得甲方的认可;

3、施工地段前后100米范围内的路基、线路等设备安全由乙方负责;

4、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监督、配合人员的要求，在不影响既有线设备安全及稳定的前提下进行施工;

5、如乙方施工中损坏甲方的不明设备时，应立即通知甲方施工配合负责人并停止施工，甲方施工配合负责人接到乙方通知后，必须立即派人前往确认设备情况并提出临时解决方案。

6、施工单位按照批准临近既有线监管计划对既有框架桥(涵)宝成下行线侧拆除原有桥梁及涵洞等结构物，拆除前需对既有线进行防护。

七、安全监督配合费

安全监督及配合费按照铁道部和路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不履行本协议职责，造成行车事故及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因监督不力造成行车事故的，也要按有关规定追究甲方责任;

(二)乙方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本协议职责，造成行车事故及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双方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本协议职责，造成行车事故及经济损失的，对事故进行联合调查，按各自过失大小承担相应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

注：关于事故经济赔偿及处罚额度按铁路局有关处罚办法的规定确定。

九、本施工安全协议仅限于惺惺惜惺惺临近既有线施工项目，若乙方进行涉及既有线安全的其他施工项目，须另行单独签订施工安全协议。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补充、与本协议一并执行

十一、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一份，报上级主管部门(乙方主管部门应是具有法人资格的施工企业)、路局安全监察室及建设单位(工程管理总部、建设指挥部)各一份。

十二、本协议须经上级主管部门、路局安全监察室(ⅲ级施工为办事处安全监察室)审查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主管部门(盖章) 乙方主管部门(盖章)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路局安全监察室(盖章)

代表

年 月 日

**公路施工安全协议书篇十六**

甲方：

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为了使乙方来甲方施工时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避免事故的发生，确保人身安全，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 乙方应认真学习国务院颁布的“三大法规”、“五项规定”、“消防法”及甲方所规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甲方《员工日常行为规范》及《违反处理办法》。经常教育施工人员提高安全意识和安全操作水平，遵守甲方《员工日常行为规范》。

2、 乙方施工时随带的特种设备、压力容器等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所规定的要求。

3、 乙方在高温、大风、阴雨不良天气条件下工作应采取防高温、防风、防雨、防滑、防触电等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4、 乙方施工用电、用水、用气、动用明火或使用甲方设备，应预先通知甲方的有关部门，按规定填写《电气临时线申请单》、《危险作业审批单》等，经同意后方可使用，甲方提供必要的方便。如造成人身、设备、财产损失和影响生产，乙方应负赔偿责任，并在工程款中扣除。

5、 乙方单位人员发生工伤事故，一切费用由承包单位负责。

6、 甲方安全、保卫及有关部门有权对不安全因素提出整改意见，在紧急危害安全情况下，有权停止乙方的施工，因此延误工期由乙方负责。

7、 氧气瓶、乙炔瓶是属于易燃易爆受压容器，操作者要身体健康，须经专业培训考试合格，颁发操作证方可上岗操作，其它人员一律不能操作和乱动。

8、 乙方在气瓶使用前要认真验收其检查日期是否在安全期内，气瓶外观是否完好，连接螺丝是否松动及减压阀、阻火装置是否有缺陷，如果发现有问题应立即更换。

9、 严禁用粘有油脂的手套、棉纱头等去接触瓶阀、阀杆及减压阀，严禁用铁器敲击瓶壳或猛拧减压器的调节螺丝杆，严禁把氧气管和乙炔管代用或混用。

10、 瓶阀或减压器发生冻结时严禁用明火烘烤，要用40℃的温水解冻，气瓶使用时要注意留有余气，氧气一般情况为0.05mpa，乙炔一般为0.1-0.3mpa。

11、 乙方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理现场，保持现场整洁，需整改内容应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内进行整改。

12、 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的条款，甲方有权在在工程款中扣除。

13、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公路施工安全协议书篇十七**

甲方： 电务段

乙方： 项目部

营业线施工必须严格执行铁道部《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铁运〔20\_\_〕280号)及乌鲁木齐铁路局关于重新公布《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乌铁总〔20\_\_〕540号)文件要求。涉及电气化区段，还必须严格执行铁道部《电气化铁路有关人员电气安全规则》及《乌鲁木齐铁路局电气化铁路劳动安全规定(暂行)》(乌铁安〔20\_\_〕428号)和电信函(20\_\_)36号《乌鲁木齐铁路局电气化铁路电务人员技术作业安全规则》的相关内容及要求。切实搞好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保证施工期间安全，经甲乙方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施工项目作业内容施工时间、地点(地段)影响范围配合内容

兰新线红烟段电气化改造工程涵洞上、下游顺坡疏通开挖土石方。施工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施工地段: 涵洞上、下游埋设的信号电缆在开挖路径上。不影响行车,在以上地点施工，如有影响设备管理单位所属设备时，需提前通知设备管理单位配合。施工单位要于施工前3天(72小时)以“施工配合通知单”形式，书面通知设备管理单位;如影响电务设备，电务人员进行配合，不影响电务设备的，经现场核实确认，不进行配合。

配合要求：施工单位要于施工前3天(72小时)以“施工配合通知单”形式，书面通知设备管理单位;设备管理单位接到施工单位的通知后，安排人员，于施工作业开始前40分钟到现场进行施工监控。点内施工按批复的计划落实配合工作;点外施工，如影响电务设备，须提前通知电务人员进行配合，不影响电务设备的，经现场核实确认，不进行配合。涉及电气化区段的施工，在影响范围中，必须界定影响行车情况、接触网是否停电以及施工中采取的防护措施。

二、施工责任地段和工程期限：

责任地段：兰新线景峡至思甜间k1215+500-k1222+000。

工程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三、双方所遵循的技术标准、规程和规范：

甲方：

1.执行《技规》、《行规》和乌鲁木齐铁路局关于重新公布《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乌铁总〔20\_\_〕540号)文件等有关规定。

2.施工中涉及电务电缆设备的，严格执行乌铁电电(20\_\_)449号《关于防止挖断光电缆加强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要求。

3.施工中涉及信号室内机械室的工作，严格执行乌铁总《乌鲁木齐铁路局信号机械室出入管理制度》，做好防护和监护工作。

4. 涉及电气化区段，还必须严格执行铁道部《电气化铁路有关人员电气安全规则》及《乌鲁木齐铁路局电气化铁路劳动安全规定(暂行)》(乌铁安〔20\_\_〕428号)和电信函(20\_\_)36号《乌鲁木齐铁路局电气化铁路电务人员技术作业安全规则》的相关内容及要求。

5.设备管理单位应依据与本工程相关的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和技术、质量标准及施工工艺，对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安全措施》认真审查，并派出持有局有关业务处核发的《施工安全监督证》的安全监督人员到场进行安全监督。

乙方：

1.执行《技规》、《行规》和乌鲁木齐铁路局关于重新公布《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乌铁总〔20\_\_〕540号)文件等有关规定。

2.施工中涉及电务电缆设备的，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乌铁电电(20\_\_)449号《关于防止挖断光电缆加强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要求。

3.施工中涉及信号室内机械室的工作，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乌铁总《乌鲁木齐铁路局信号机械室出入管理制度》。

4. 涉及电气化区段，还必须严格执行铁道部《电气化铁路有关人员电气安全规则》及《乌鲁木齐铁路局电气化铁路劳动安全规定(暂行)》(乌铁安〔20\_\_〕428号)和电信函(20\_\_)36号《乌鲁木齐铁路局电气化铁路电务人员技术作业安全规则》的相关内容及要求。

5.严格执行铁道部、路局有关本项施工的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和技术、质量标准及施工工艺。

6.应严格按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安全措施》和签订施工安全协议内容落实施工作业。

四、安全防护内容、措施及专业结合部安全分工：

1.施工单位要建立各级领导安全责任制，对施工组织方案及安全措施，加强日常检查。

2.联络员、防护员、安全员一律持证上岗。

3.加强联系，确保信息畅通、准确无误。

4.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下班前设备管理单位检查人员会同施工单位的有关人员对施工地段进行安全检查，确保行车安全。

5.施工单位必须遵照局防洪指挥部的部署，制订得力的防洪措施，并在施工中逐项落实。

6.结合部的安全由甲、乙双方共同负责。

7.共同确定隐蔽设备的位置及走向、埋深等，提前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8.工程开工前一天，施工单位应及时通知设备管理单位。由设备管理单位派出施工安全监督人员，到现场进行安全监督。无设备管理单位施工安全监督人员到场工程不得开工。

9.信号设备干扰未排除前，不准施工;设备防护未到位前，不准施工;施工料具、施工准备工作未到位前，不准施工。

10. 涉及电气化区段，必须按照电气化安全卡控和安全防护要求进行落实。

11.与施工单位协商，为电务配合部门提供运送配合、监护人员和材料、机具使用的交通工具。

五、双方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双方共同责任、权利和义务：

确保施工安全是施工、设备管理部门的共同责任。各单位要牢固树立安全意识，严格执行施工的各项规章制度，正确制定施工方案，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落实安全措施和责任，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做到分工明确，责任清楚，措施具体，管理到位。

(二)甲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设备管理单位要加强对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对施工单位的施工作业进行过程监督，发现质量不合格及安全隐患要责令施工单位立即纠正，有权发放《施工安全通知书》，按照乌铁安(20\_\_)334号《乌鲁木齐铁路局既有线施工安全重点环节考核办法》，对施工单位向路局安监室提报考核;设备管理单位的配合人员和检查监护人员在配合和监护中发现危及行车安全的施工，有权责令其立即停止施工。

2.设备管理单位对因自身未履行施工安全协议造成行车事故的，负主要责任;因监督不力发生行车事故的，还要追究设备管理单位及部门的责任，影响安全成绩。

3.设备管理单位要加强对施工的点前准备、点中控制、点后开通、逐步提速等情况的监护工作，实行开通、提速检查签认制度。

4.选派责任心强、施工经验丰富符合要求的人员担任设备单位检查人，持“施工安全监督证”对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及质量进行过程监督。

5.检查人员应熟悉施工技术图纸，掌握关键内容，检查、落实施工方案及安全措施的执行情况。对施工现场要经常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发现各种安全隐患，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下列情形之一者，有权下令停工整顿：

①擅自变更施工计划或扩大施工范围时;

②安全组织和技术措施不落实时;

③对新工、临时工、民工及关键岗位人员未进行安全培训时;

④对需整改的安全隐患，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时。

(三)乙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施工单位是施工安全的主体，承担施工安全的主体责任。施工单位要严格执行营业线施工的各项规章制度，科学制定施工方案，建立完善的施工安全责任制，落实施工安全措施和责任，严格责任追究;应严格按审定的方案、范围组织施工，认真落实施工安全措施。

2.应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达不到资质的严禁施工。

3.施工期间须把行车安全放在首位，当施工与行车安全发生矛盾时，要严格遵循“安全第一”的原则。

4.施工前，应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及安全措施，并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

5.施工前须将施工图纸、施工方案及安全措施，施工计划提供给设备管理部门及行车组织部门各1份。

6.施工时，要严格按照施工程序进行作业，保证施工质量达到有关技术标准。

7.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安全培训、法制教育，特殊工种必须持双证上岗(上岗证、职工技能鉴定合格证)。

8.施工单位在营业线施工未经电务段许可不得擅自扰动电务设备和影响电务设备安全，施工单位施工前必须提前与电务段办理手续。

9.施工安全协议签定后72小时，送达设备管理单位的相关信号车间。施工开工前，必须提前三天通知电务段调度和相关的信号车间，并向设备管理车间提报施工配合通知单，双方签认后，按照签认要求落实施工和配合工作。

10.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每日收工前将次日的施工内容通报相关的信号及电务配合、安全监护人员，电务配合、安全监护人员未到现场禁止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必须按照规定落实防护工作，确保行车和作业人员的安全。

11.施工项目结束后，施工单位应按有关规定、标准和要求恢复设备，并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12.因需要在《铁路安全保护区内》建造建筑物、取土、采空、堆放物品等或拆移影响行车安全的设备(如各种标志、牌、桩等)，必须经路局有关部门同意签认，并与电务设备管理单位签定相关的安全责任协议，制定落实确保电务设备安全的措施后，方可进行撤除或移设，否则视为严重违章施工。

13.凡在线路两侧动土施工，必须与电务设备管理单位现场确定电缆位置及走向，必要时画图签认。施工前以书面提前通知设备管理单位到现场监控，设备管理单位配合、安全监护人员未到现场，禁止进行动土施工作业。

14.施工单位项目主管有义务参加设备管理单位组织的每月召开的施工例会，如接到通知后施工单位项目主管没有参加施工例会，设备管理单位有权拒绝配合施工单位施工。

15.防护人员资质不够或没有持证上岗，严禁施工。

16.施工时与作业内容和作业范围不符严禁施工。

17.违反施工安全协议规定所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违反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

六、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办法：

如因违反本协议，出现安全问题、造成设备损坏或由于施工单位在封闭时间段内未完成施工造成延点者，由乙方负责赔偿一切损失。同时，双方应严格执行《乌鲁木齐铁路局施工安全抵押金管理办法》(乌铁安〔20\_\_〕126号)和乌铁安电(20\_\_)583号关于补充《乌鲁木齐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安全抵押金管理办法》等文件有关规定。

七、安全监督和配合费用：

安全监督和配合费分别按铁道部《铁路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办法》(铁建设〔20\_\_〕113号)、《乌鲁木齐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安全监督配合费暂行标准》(乌铁计〔20\_\_〕276号)的规定，由项目管理机构在建设管理费中直接向营业线施工的配合单位支付。

大型养路机械或设备管理单位自行施工时，无论何种修程，只与有关部门签订安全协议，不向任何部门或单位支付配合费。

八、其他：

1.施工前，施工区段若存在影响施工的甲方设备，乙方必须按要求先排干，对影响区段的设备做好防护后方可施工。

2.施工时，施工区段涉及到甲方设备的甲方配合，不涉及甲方设备的甲方不需配合。

3.施工中涉及信号室内机械室的工作，严格执行乌铁总《乌鲁木齐铁路局信号机械室出入管理制度》，进入信号机械室须有电务段调度准入命令，严格履行出入登记手续;外单位施工作业人员进入信号机械室前，必须持有路局批准的施工电报和与电务段签定的施工安全协议书，履行出入登记手续，在电务值班人员监护下作业。旅客列车自邻站发出、货物列车接近本站预告信号机(自动闭塞区段为进入二接近)和本站准备排列发车进路时，立即停止信号机械室内一切作业;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品进入信号机械室;严禁在信号机械室内吸烟。

4.施工中涉及电务电缆设备的，严格执行乌铁电电(20\_\_)449号《关于防止挖断光电缆加强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要求。明确防止损坏电缆设施的安全措施，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对设备分布复杂、不能准确确认电缆位置的，设备管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双方应现场探测，沿初步确定位置，由施工单位每隔20米挖横竖探沟(探沟尺寸为横向10米、竖向3米、深度1.5米以内)，找出电缆准确位置;新(改)建路基、管线等建筑与既有电缆重叠或交叉时，施工单位和设备管理单位应现场勘探，研究确定排干扰施工方案后，安排施工计划;严格按照《规范》要求的防护距离设置并做好防护(排干扰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施工方承担);设备管理和施工单位共同确定电缆准确位置后，由施工单位负责在电缆位置中心线两侧各1.0米处喷洒白色石灰粉进行明示，特殊地段(如：电缆预留地段、接续地段、上桥涵地段)根据电缆埋设情况相应加宽，同时在电缆位置中心线上方拉0.5米高的尼龙警示绳旗警示，并每隔50米设“下有电缆，注意安全”的警示牌，施工单位应确保其完整。

5.电缆位置两侧各3米范围内的施工，必须人工进行作业。当穿越既有电缆、与既有电缆交叉处所的作业更应有明显标记、标志。严禁在电缆径路上插设移动信号牌、钉标桩及在安全保护区、点火烧烤等损伤电缆的作业。大型机械和车辆穿越电缆径路前，必须在电缆径路上覆盖厚度不小于1米、宽度不少于3米的土层并覆盖防护盖板，防止直接碾压电缆径路，损伤电缆。

6.电缆位置两侧各1米范围内施工时，施工单位须会同设备管理单位研究和履行已批准的施工方案，明确安全措施，严格使用轻型施工器具作业，严禁擅自进入电缆位置明示区域内施工。施工开始前，施工单位负责人或施工现场指挥人必须到位，进行全过程盯控。同时必须在电务段配合人员现场监控下进行作业。要做到轻挖、慢挖，严禁使用镐及锐利器具刨;光电缆外露后，抹擦干净仔细检查有无破损，发现情况立即上报，严禁拖延瞒报;凡未按照要求进行施工，而发生挖断光电缆事故时，将严肃追究有关单位的责任;挖出的光电缆不能及时回填过夜或(穿越电缆径路、桥梁、涵洞、管道、渡槽、油气管线以及铺设道口、平过道、坑、平整路基等设备设施的施工)开挖光电缆不能避开时，使用pvc管(或槽钢对扣)进行防护，pvc管(槽钢)两端至少多出10cm插入坑壁或地面，管内灌细沙，切口使用防水胶带包扎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对地面及深土处不明光电缆，按有用光电缆保护;施工单位要规范施工方案内容，明确挖断光电缆应急预案，发现挖断光电缆，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立即通知设备管理单位，同时迅速做好抢修准备工作：找出光电缆断头，开挖接头坑，开挖的接头坑至少保证两个人可以工作，积极配合光电缆抢修人员，使事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发现责任单位将光电缆断头掩埋，人为延误抢修时间、扰乱铁路运输秩序的行为，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因施工造成电缆中断、信号事故、信号设备严重损坏，施工单位须及时到电务段缴纳罚款及赔款，并重新签订施工安全协议书后，方准再继续施工。

7.信号电缆过轨施工，深度必须达到距自然地表面500毫米以上;电缆过轨施工时严禁与既有信号光电缆同一位置穿越，严禁与信号既有光电缆同沟敷设，平行埋设必须距既有信号电缆3m以上。施工电缆与既有信号光电缆间距离(垂直交叉或平行)，须在下方进行，并大于500mm以上，必须采用管、槽进行防护。

8.施工电缆穿越线路离信号机不得少于15米。

9.信号电缆沟开挖、电缆敷设前要设备管理单位进行沟深确认，要现场确认电缆测试合格后方可埋设。箱盒的安装时应对箱盒内电缆按设计配线。钢轨引接线预先安装固定好，不连钢轨，并将塞钉头用绝缘包裹，避免接触钢轨影响既有轨道电路使用。

10.涉及电气化区段，必须对全员进行电气化安全知识教育;自接触网设备第一次受电开始，在未办理停电接地手续之前，所有单位、部门及人员均须按有电对待;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任何人不准直接或间接地(通过任何物体)与接触网的各导线及相连部件接触，并与接触网设备的带电部分必须保持2m以上的距离;发现接触网导线断落时要远离10m以外并对该处进行防护，立即通知设备管理单位进行处理。作业人员在距离接触网带电部分不足2m的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设备上作业时，接触网必须停电并按铁道部《电气化铁路有关人员电气安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办理。停电后要装设可靠的临时接地线并设专人监护;施工结束后要确认所有人员进入安全地点方可通知正式完工，撤出接地线并办理销令手续;撤出接地线后严禁再次进入作业地点;在接触网支柱及接触网带电部分5m范围内的金属结构上均需装设接地线。

11.涉及电气化区段电务安全规定：作业人员在上信号机前必须确认接地良好，设专人防护，作业时其身体及所持工具与接触网带电部分保持2m以上的安全距离;雷雨天严禁攀登信号机;更换扼流变压器、中心连接线、轨道电路送受电端的扼流变压器引接线、站内横向连接线等器件时，按规定做好安全防护，采取保证牵引电流畅通的措施后方准作业;更换轨道电路绝缘时，应在确认扼流变压器连接线和相邻两轨道抗流变压器中心连接线等各部连接良好后，方准开始作业，严禁断开接向扼流变压器的连接线中任何一侧或两个扼流变压器中心点之连线;在对电气化铁路区段的信号设备作业可能接触牵引回流线、安全地线时，必须按规定穿着、正确使用防护用品;整修电缆时，应确认电缆金属护套接地良好，与继电器箱、盒、架的铁壳连接坚固，同一电缆沟内数条电缆的金属护套应相互焊接良好后，方准开始工作;在轨道电路作业时，当轨道变压器与扼流变压器连结的低压线圈断开之前，严禁切断扼流变压器与钢轨连接的任何一侧;在更换扼流变压器或扼流变压器上的牵引连接线时，当两条钢轨与相邻轨道电路的扼流变压器的中心点尚未连接之前，严禁切断扼流变压器与钢轨连接的任何一侧;在更换扼流变压器箱及引接线、中心连接线时，为保证钢轨牵引回流的畅通，应使用“两横一纵”连接线进行防护;在更换轨道电路相邻两扼流变压器的中心点连接线或原牵引连接线时，当两个扼流变压器的中心点连接线或通牵引电流的单轨条牵引连接线未可靠连接前严禁切断原有连接线。

12. 涉及电气化区段结合部安全规定：电务施工遇距接触网带电部分不足2m或距回流线不足1m的高柱信号机上作业和电务部门拆除、移设接有吸上线、接触网地线的扼流变压器或空芯线圈时，须事先通知供电部门做好准备工作、采取安全措施;在接触网供电的情况下，竖立或撤除信号机机柱、更换信号机构时，接触网必须停电;在配合工务更换钢轨或道岔时，必须首先确认工务安装的牵引回流线作用良好后，方可拆除钢轨或道岔。

13.施工人员必须严格服从设备管理单位工作人员指挥，严禁超计划、超范围的施工;施工危及信号设备安全时，电务施工配合、监护人员有权制止施工方施工;施工单位违反上述规定造成行车事故，施工方负全责;施工单位违反本协议的规定，电务段有权发停工整改通知单，并对施工单位处以罚款。

14.施工单位施工前期工作、整修便道、应急救援等都遵循协议相关规定。

15.电务车间、班组在核对完施工单位各项手续(包括施工方案、安全协议、施工计划、施工影响范围、施工作业配合单等)后，必须做好人员安排、材料的准备及配合施工监控;监督施工方现场确认地下电缆具体位置并做醒目标记;监督施工方现场做好防护工作，防止施工时损坏地下电缆及其它信号设备。

16.影响电务正常使用的施工，每站每天尽可能安排一处，若当天电务工区有需配合点内施工2项以上(含2项)的，点外施工不予配合。

17. 施工中不得损害电缆径路及电务设备，当挖出既有信号电缆时，电缆不得外漏过夜，必须掩埋或采用管、槽对电缆进行防护处理。损害电缆径路时必须原样恢复，所有修复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18.严格按照乌铁电《乌鲁木齐铁路局电务作业安全防护办法》的防护规定落实。当电务配合其他部门上道作业同一项目少于3人(不含3人)时，由主体作业方负责一体化防护，电务不设专职防护员，由主体作业方按照内部作业人员进行防护，电务配合作业人员听从主体作业方防护人员的指挥;电务配合人员超过3人(含3人)时，应设专职防护员防护。

19.未尽事宜，增加协议附件进行说明。施工期间双方严格按照“施工协议”进行施工与配合施工作业，严格落实防护职责，确保现场作业人员人身与设备安全。

九、本协议有效期至 20\_\_年7月31日

十、说明事项：

1.双方发生争议时，由建设管理单位调解，调解无效时，按司法程序办理。

2.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时，按铁道部、铁路局的有关规定处理。

3.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不得擅自更改。

4.本协议一式 3份，甲方1份，乙方2份，各自保存备查。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甲方经办人(签字)： 乙方经办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字日期：20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20 年 月 日

**公路施工安全协议书篇十八**

甲方：

乙方：

为了确保在毕业典礼舞台搭建和汇报演出能安全顺利进行，施工单位 与 幼儿园签订本协议。

1、 乙方应遵守国家在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

2、按照“谁搭建、谁负责”的原则，乙方应对舞台搭建的安全消防工作负责，应对台上汇报演出幼儿安全负责。

3、因天气或舞台质量造成舞台设施损坏，责任由乙方 负责。

4、乙方负责施工现场及其施工人员的安全，由于乙方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及其他责任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引起诉讼的，由甲方住所地法院行使管辖权。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公路施工安全协议书篇十九**

甲方：

乙方：

因乙方长沙湘江枢纽王家咀泵站低排管涵工程建设需要，在甲方所辖高速公路k0+200处占用公路用地进行顶管施工，为确保双方生产运营及施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道路交通安全：

乙方对施工期间因施工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负责。在高速公路范围施工作业，乙方必须制订、实施严密的交通安全措施和方案，并得到高速公路路政、交警部门的审批，实施过程必须安排专职现场安全员，负责督促一切施工人员禁止进入高速公路范围。甲方负责对该项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

二、公路质量安全：

1、乙方该建设项目必须经相关规划部门审批同意，并通过高速公路行政许可部门的批准;

2、乙方施工方案必须由具备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并通过高速公路部门组织的方案审查;

3、乙方必须严格对施工单位、施工工艺、材料等与施工质量有关的环节进行把关，确保施工期间及工程完工后高速公路的质量安全。

三、双方生产运营安全：

若因乙方工程建设的问题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运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路政安全督管的车辆、人员及装备等经费：

由乙方一次性向甲方交纳安全督管所需的车辆、人员及装备等经费\_\_\_\_\_\_\_\_\_\_\_\_\_\_\_，以上费用在本协议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由乙方负责支付到位。

五、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日期： 日期：

**公路施工安全协议书篇二十**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为了加强承发包工程和临时工的安全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保证人身、设备安全，确保 期间甲方发包给乙方的工程和临时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协议，并作为工程外包合同的必要补充条件：

第一条：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

第二条：甲方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一)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二)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纪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三) 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第四条：乙方的责任、权利;

(一) 乙方是外包工程、临时工作的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

(二) 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负责;

(三) 乙方应对工作现场的行为完全负责，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四) 乙方在工程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工程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工程现场。

第三条：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服从现场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

(一) 高空悬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二) 班前不得喝酒，在禁止吸烟的区域不得吸烟;

(三) 现场内不得赤脚，不得穿拖鞋、高跟鞋，高空作业不得穿皮鞋和带钉易滑鞋;

(四) 未经甲方施工负责人批准，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安全标牌;

(五) 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线，保护工地上临时用电电缆及配电箱的完好，不得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确保用电安全;

(六) 不得在工程现场烧火;

(七) 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扔任何物资、材料，堆放时不得超过支撑限重的70%;

(八) 不得在高处临边一米范围内堆放活动材料;

(九) 不得在操作面上及高处临边竖立放置工具和线材;

(十) 使用电动工具，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十一) 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第四条：安全责任

(一) 本协议约定期间 由于乙方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二) 本协议约定期间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第五条：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甲方 ：\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

\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